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三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錦祥 陳永德 陳進棋 陳義洲

計五位 時間二二五分鐘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政忠議員、陳錦祥議員、陳永德議員、陳進棋議員、陳義洲議員共計五位，時間二百二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市長，小時候沒有錢，所以立志賺錢，要出國坐飛機，坐飛機是人生的夢想。前兩天華航飛機失事死了兩百多人，才讓我覺得不應該坐飛機。但是你認為在人生的過程當中，要不要有理想？

馬市長英九：

理想當然還是要。

陳議員政忠：

請問你當市長有沒有理想？

馬市長英九：

有啊。

陳議員政忠：

你的理想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的理想就是打造世界級的首都。

陳議員政忠：

實施自來水限水措施，以前的市長說是你的錯，這點你一定

不會承認，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不會承認。

陳議員政忠：

暫且不追究限水是誰的錯，如果連限水的通知單都印錯的話

，你有沒有錯？

馬市長英九：

自來水處第一次發的通知單不是很清楚，確實有些疏失。

陳議員政忠：

這個限水通知單到底是「不是很清楚」還是「有錯誤」？

馬市長英九：

原來有地區漏列，後來補列上去，使得社子居民有點措手不及。

陳議員政忠：

這樣的自來水處處長，有沒有符合馬團隊執政的標準？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都已經在檢討，我們已經要求他去瞭解並做檢討。

陳議員政忠：

限水到今天已經要開始進入到第三輪了，有沒有追究這個責任？

馬市長英九：

因為限水的作業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們……

陳議員政忠：

馬市長，我的重點不是講這個，但是我要告訴市長的是身為執政市長的意義，是要讓市民有理想。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當限水通知單印錯了，你都沒有辦法在兩個禮拜後追究責任，我真的對你的理想產生了懷疑。

馬市長英九：

報告陳議員，整個限水作業目前是進入第四輪，在過程中的缺失我們會一步一步來檢討，但是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案。

陳議員政忠：

這個不用檢討嘛！把應該限水的地區印錯了，我今天把貼在民眾家門口的公告都帶來了，甚至還是重覆的貼。這樣子沒有責任嗎？

市長，你要打造一個世界級的城市，請問你臺北市的願景在那裡？臺北市民的願景在那裡？你可以告訴我嗎？

馬市長英九：

可以。

陳議員政忠：

你簡單的告訴我臺北市民的願景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為了達到打造臺北市成爲世界級的首都，我有六項策略，第一個是前瞻的都市發展，第二個是多元的都市文化，第三個是公義的都市社會，第四個是安全的都市生活，第五個是參與的都市政治，第六個是永續的都市環境。而且每一項策略都有具體的措施。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的都市發展是沒有前瞻，你那來的前瞻？沒有透過市政府規劃的馬偕醫院，能夠將馬偕醫院的舊院址拆掉改造成一個花廊，成爲一條美麗的人行步道。這才是一個前瞻的作法。馬偕醫院主動的建立一道綠色的籬笆將院區和附近住宅區隔離，把很多的病床移到淡水去，這樣的作法才叫做前瞻。

你那來的公義社會？衛生局、發展局和新光醫院，形成市民多重的抗爭，你可以看到旁聽席上有這麼多的當地居民，你還有臉揮手嗎？這樣叫做公義嗎？讓民眾的生活不得安寧，這叫公義嗎？

你那來的多元？新光醫院打算把七百多戶的住家，總共三千多名居民唯一出入口的美崙街堵起來！去年底記憶猶新的火災才剛發生不久，你今天卻要同意新光醫院擴建病房而把這條唯一的出入口封死！那來的多元？請問你的前瞻在那裡？你的多元在那裡？你的公義在那裡？最後請教市長，把三千多名居民出入唯一的通道封死後，安全的城市在那裡？

市長，我要很悲痛的說，身爲一個中國國民黨的執政黨員，我看到臺北市政府的官員是這麼的無能、附庸在財團的惡勢力之下，馬市長，我只能說我找不到你的前瞻了！我看不到你所謂都

市的多元！我更害怕你會在財團的勢力之下犧牲公共安全，把你的公義形象破壞殆盡。接下來藉幾分鐘請市長到前面來，我跟市長報告幾個問題。

局長，這個地方是新光醫院，一個人人讚賞的公益團體新光醫院。這是文昌路的文昌橋，在橋孔之下的福佳里有將近三千多位居民。請交通局長告訴我，這些居民唯一的通道在那裡？
交通局長陳局長武正：

美侖街。
陳議員政忠：

美侖街連接橋引道的接口，是唯一的出入口。這一條美侖計畫道路碰到的是橋樑、一百五十五巷碰到是橋樑、一百六十九巷碰到的還是橋樑、一百七十九巷碰到的是堤防，這些馬路通通沒有辦法與外界聯接，唯一的一條馬路就是美侖街。令我感到害怕的是發展局準備把美侖街廢掉，然後把道路兩邊的基地合併蓋醫院，從二樓以上蓋建築物，萬一這個社區發生大火，請問消防車從那裡進來？唯一的入口就是美侖街！請問雙層梯救火車在發生大火的時候如何從這棟七層樓高的建築物進來？

市長，新光醫院在這裡買了這塊土地（陽明四小段一百七十五地號），衛生署同意讓它興建醫院之後，它在去年跟水利會買下了這條有二百年歷史的美侖街，依照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衛生署同意興建醫院之後在六個月內要領取建築使用執照，超過六個月之後新光醫院將美侖街上分屬三個地號的三筆土地，夾帶在陽明四小段一百七十五地號內，由衛生局層轉衛生署同意它延期，在公文內把這四筆土地一筆帶過；本來只准一百七十五地號，最後連這三個地號都一起延期。衛生局有沒有拿到新光的好處，我不知道，但是對於財團這種明目張膽的違法還讓它延期

，我懷疑衛生局長廉潔的問題。

這個案子曾經和許局長到現場會勘，許局長明確的指出新光醫院的美侖街這個案子不能廢。居民很誠實的說沒有權利要求所有權屬於新光的土地不蓋醫院，但是社區的居民很懇切的在許局長面前表示，希望新光把醫院蓋在南邊的停車場用地，讓醫院的院區能夠完整，這是一個很先進的方式，不要讓醫院僅僅隔著八米路和住戶相鄰。如果醫院在這個位置蓋起來的話有前瞻嗎？把街道封起來有多元跟安全嗎？新光這樣子故意與民作對有公義嗎？

我曾經問過新光的人說，你做善事蓋醫院，但是很奇怪，為什麼那麼多人反對？做善事蓋醫院，為什麼不能引起社區更多人的支持？所以我今天要懇切的向市長請求，新光已經核准的建築地號我們不能去改變，但是不能在核准蓋醫院之後把美侖街買下來一併夾帶過關，最後把街廢除掉。請衛生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准陽明四小段一七五地號夾帶三個地號讓它過關？

衛生局邱局長淑妮：

我們從來就沒有同意過它擴充到其他的地號，這件事情從頭到尾就只有那一塊土地，從來沒有再經過衛生局同意過其他的地號，從來沒有。

陳議員政忠：

可是依照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如果六個月內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需要延期。

邱局長淑妮：

財團法人醫院以及一百床以上醫院的許可設置跟擴充的核准權都在中央，展延跟撤銷的權限也在中央。上次我已經非常明確的跟陳議員說明過，這是法令上的規定。

陳議員政忠：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逾期者，衛生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提供現有建築物作為醫院用途者，亦同。所以很明顯的臺北市衛生局就是它的衛生主管機關。

邱局長淑媿：

不是，我剛剛已經說明過財團法人醫院跟一百床以上醫院的核准，它的衛生主管機關是中央的衛生主管機關。

陳議員政忠：

市長，衛生局是不是新光醫院的衛生主管機關？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們來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的申請之辦理，第一款，設立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二百九十九病床以下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辦。第二款，設立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三百病床以上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層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辦。請問直轄市的衛生主管機關在臺北市是？

馬市長英九：

衛生局。

陳議員政忠：

所以衛生局是衛生主管機關的一部分啊，和後面的法律不牴觸啊。

邱局長淑媿：

當初的許可是在前市長任內，由地方層轉上去的，是由中央

許可的。

陳議員政忠：

市長，這個問題我請教過法規會，也請教過陳秘書長，也和律師研究過。一百床以上醫院由衛生主管機關層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第七條，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沒有領到建築執照，逾期者衛生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這裡的衛生主管機關應該含蓋地方和中央的衛生主管機關。請問衛生局是不是衛生主管機關？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市長，由這一點讓我懷疑的不是局長個人品德的問題，而是衛生局的擔當問題。如果我是衛生局長，如果我確定新光核准的地號是陽明四小段一七五地號，新光在最後的時候送四個地號來，我第一個動作就是把它駁回。

馬市長英九：

這條路據我的瞭解是不會廢除。

陳議員政忠：

真的不准廢除嗎？上面不可以蓋房子嗎？所以你們要確定不能用這幾個地號去申請蓋建築物喔！這是真的嗎？市長，我們真的不能相信交通局陳局長的話。市長，新光以一七五地號夾帶這三筆土地一起由衛生局轉給衛生署做展延。我講一句許局長聽了會不高興的話，他是新光醫院御用的發展局長。當然這樣的說法我知道局長一定不接受，局長連端午節都去參加新光的活動，但是對於民眾的抗爭都不願意去瞭解。

這個案子首先是讓新光夾帶其他地號做展延，再來就是發展

局審議新光提出的案子時，最後良知發現把案子退回，但是發展局退回這個案子的理由是夾帶了其他三個地號所以不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還有很多社區疑慮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這整個案子還沒有進入實質的審議。

陳議員政忠：

市長，更可惡的是新光醫院將未來的停車空間擺在那裡，你知道嗎？放在美崙公園和社區的停車場！你說這種醫院是做公益嗎？這個醫院以後的停車場要擺到外面去！因為它本身能夠提供的停車空間不夠。

市長，這一群三千多人賴以進出的唯一一條路，應不應該封

？

馬市長英九：

交通局已經講了，不贊成封掉。

陳議員政忠：

也不能讓這個基地申請蓋建築物喔！

馬市長英九：

陳局長從一開始就跟我講這條路不會廢掉。

陳議員政忠：

美崙街這三塊土地的地號我再講一次給市長聽，陽明四小段一八四、一八五之七、一八六等三筆道路用地，絕對不能讓它申請作為建築用地喔。市長，不同意？

許局長志堅：

這三塊土地雖然是既成道路，但是在都市計畫中是屬於工業區，所以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來講，相對也有建築的權益；你剛才提到蓋醫院的事，這三筆土地可以計入建築基地，但是不一定要

把建築物蓋在上面。

陳議員政忠：

那不就是把巷道廢掉了嗎！

許局長志堅：

就是可以把這三塊土地列為法定空地的一部分。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說許局長是大公無私大到狼心狗肺！一七五地號的土地申請蓋醫院核准之後，去年再買下這三筆土地準備做為私有土地。市長，一條二百年歷史的街道，可以讓私人單位買下來做為私有土地嗎？政府容許這樣的行為嗎！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陳議員，這個地方現在是道路，就建築主管機關來講，如果道路沒有廢道，那麼就當然不可能在上面蓋房子。至於廢道這件事，剛才交通局陳局長已經講過不會同意。如果不同意廢道，就絕對不會有建築物蓋在道路上嘛。

陳議員政忠：

市長，只要你重覆這個答案，那麼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請發展局說明，要不然你始終會有疑慮，因為我剛才已經講二遍了，請發展局說明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

許局長志堅：

因為它是現有道路，但是在都市計畫中它是工業區，所以在法律上它有一定建築的強度，這是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但是它的功能是在於社區民眾所需要進出的通道，這一點是市府必須要考量的。所以我剛剛解釋，它或許可以計入建築基地，但是這個道路的部分要留下來讓社區民眾能夠通行。

陳議員政忠：

道路上面絕對不會蓋建築物嗎？

馬市長英九：

計算面積的時候當做建築基地計算，但是上面不蓋建築物。

許局長志堅：

建築物可以不要配置在道路上面。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再澄清一下，基本上市政府絕對不會讓美崙街這條既成巷道上面有建築物，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美崙街這條路，它在都市計畫上是工業區，但是將來交通局、發展局都不會讓它變成道路以外的用途。

陳議員政忠：

所以這條道路上面不會有建築物？

馬市長英九：

雖然它的使用分區是工業區，但是它的功能是道路。

陳議員政忠：

這條道路上面會不會有建築物？

馬市長英九：

既然是道路就不會有建築物。

陳議員政忠：

一定不會有建築物，這是我堅持要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直都是這個態度沒有改變。

陳議員政忠：

市長，這是我要的答案。但是有一點要向你報告，如果你看

到一個商人在一七五地號核准建築之後，又買下這三筆土地計入空地比去蓋建築物，你會看得起這個商人嗎？而且這條美崙街以前是直通基隆河，大陸商人從基隆河到這裡的市集買賣火藥，是透過這條路進入舊街。上個禮拜你到當地的時候有一位里長跟你提到老街計畫，就是這一條路，可以說士林唯一的老街就是這一條。這個商人的做法可以說是非常的賊，卑劣到我們不曉得該怎麼尊敬它。

馬市長英九：

不管商人賊不賊，政府自然有政府的立場。

陳議員政忠：

市長，這一點你一定要堅持，今天也都有錄音。如果你堅持美崙街上面絕對不會有建築物，我打死都支持你選總統。

馬市長英九：

不必打死也可以支持。這個地方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都很清楚。

陳議員政忠：

第二點，在場的各位首長都已經瞭解美崙街對當地居民的重要性了，我要請衛生局站在市民的立場，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的衛生署表達原來只准一七五地號，其他一八四、一八五之七、一八六不得核准做為擴增醫院之用，能不能向衛生署做這樣的表達？市長，馬偕醫院把舊的醫院打掉做綠色的走廊，把院區和住戶隔離，如果這個地方蓋了醫院，和住戶只隔了一條八米巷道，到時候社區居民會看到病患坐著輪椅或掛著點滴到公園或社區走動，這真是臺北奇景！如果招待國外人士來參觀臺北市的國際多元化和前瞻性，看到這樣的景象真的是會笑死人。院區內讓自己的病患有一個起碼的休息地方都沒有。

所以我們在此懇求，不只這條街道不准它蓋建築物，最好一七五地號這塊土地能夠不要做爲建築用地而做爲院區的開放空間。是不是能夠請衛生局長表達反對的立場？

邱局長淑媿：

陳議員，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臺北市醫事審議委員會過去在關於醫療資源的擴充上，當時決議的是那一塊地號就是那一塊地號，這一點我們都表達過了。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只是請示，你並沒有表達這樣的立場，你的公文也有給我，你沒有表達過立場啦！你是請示是不是這一塊土地，是不是這一塊只要看公文就知道了，你應該要問的是其他三塊土地可不可以啦！或者你要表達站在衛生主管機關的立場其他三塊不可以啦！

邱局長淑媿：

我們願意再送一次公文來強調這一點。上次我也跟您說明過，我們的同仁比較審慎所以再一次的請示希望把這件事情講清楚。我們可以再一次把當初的會議資料調出來重新告訴中央，當初會議通過的就是這一塊土地。

陳議員政忠：

所以其他三筆土地不得延期，可以嗎？

邱局長淑媿：

這沒有延不延期的問題，當初是那一塊就是那一塊。

陳議員政忠：

市長，就是這個樣子，所以難怪民眾不會有信心。局長講的這些話模稜兩可，這些話是做官講的話。她說把資料調出來就是這一塊地，我是說請他參酌民眾強烈的意見，請他站在衛生主管

機關的立場，要求前瞻性醫療設施的嚴謹規劃，表達臺北市衛生局反對將美崙街土地納入未來核准的範圍內。

邱局長淑媿：

其他地號從來就沒有核准過嘛！如果要擴充的話要提出申請。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看就是這樣子，我們兩個人的認知差這麼多。

馬市長英九：

局長的意思是這條街本來就不在層轉衛生署核定的範圍內。

陳議員政忠：

但是市長你不瞭解，最後送出去的相關案件就把這三筆地號都納進去了。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局長？

陳議員政忠：

新光醫院。

馬市長英九：

雖然新光醫院把這三筆土地納進去，但是我們層轉的只有一七五地號這塊土地嘛！

陳議員政忠：

所以絕對不會幫新光層轉這三筆土地？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只能層轉可以做的，不能做的就不能層轉。

陳議員政忠：

如果新光醫院說它已經買到這三筆土地，請衛生主管機關層轉的話，衛生局要不要層轉？

馬市長英九：

他只層轉可以做的，不能層轉不能做的。

陳議員政忠：

所以這三筆土地不層轉了？

馬市長英九：

雖然這條街在都市計畫中是屬於工業區，但是交通局、工務局、發展局都認為它目前的功能是做為道路使用不能在上面蓋房子，所以當然不會層轉這部分。所以實際上送到衛生署的應該就只有「一七五地號這塊土地」。

陳議員政忠：

所以市長你也同意了？我再確定一下。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同意，本來就是這樣子。

陳議員政忠：

所以未來這三筆土地，衛生局不得層轉讓它核准？

馬市長英九：

因為層轉的土地根本就不包括這三筆土地嘛！

陳議員政忠：

如果未來這三筆土地要進行變更的話呢？

馬市長英九：

它也無從變更，因為我們的主管機關都不贊成。

陳議員政忠：

局長，有沒有確定？你的回答就是模稜兩可，你的文就是當官的文章嘛！給衛生署的文裡面只有問是不是而已嘛！所以我向市長做最後一次的確定，一定就是只有層轉「一七五地號這一筆，美侖街這三筆土地不得層轉」。如果新光醫院以後要求層轉的話呢

？

邱局長淑媿：

那個核准是就它提出申請的時候要蓋多床來考量。

陳議員政忠：

如果以後它要求層轉變更的話，你會不會幫它層轉？

邱局長淑媿：

沒有這種問題啊！

陳議員政忠：

如果新光醫院要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層轉包括這三筆土地給

衛生署，你不要幫它層轉？

邱局長淑媿：

如果有涉及病床數的變更，就要再開一次醫事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政忠：

醫事委員會的結果要由你層轉，你要不要幫它層轉？

邱局長淑媿：

如果病床數變動要再擴充的話，還是必須要經過臺北市醫事

審議委員會同意，如果沒有同意就沒有層轉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你不會同意嗎？

邱局長淑媿：

議事審議委員會是一個合議制的組織，並不是由官方單方面

決定。

陳議員政忠：

市長，就是這個樣子，你選了一個非常會當官的局長。我已經問了那麼清楚要不要層轉，要不要層轉是行政權，審議委員會是委員制的專家權限，這是兩回事。其實，如果我是衛生局長，

當然我是沒有這種能力當局長，這件事已經討論了這麼久，交通局長也講得這麼清楚，這條街關係著三千人的交通出入，甚至市長也講得很清楚，前瞻性的公共安全裡面也討論到這條街不能廢道，所以其實局長的頭腦應該已經很清楚了……

邱局長淑媿：

陳議員，這個部分有兩個層次，一個是它的病床數；另外一個是在它實際施作的時候，那是第二個實務面的層次。

陳議員政忠：

市長，如果病床數有需要增加，要不要准它嘛！

邱局長淑媿：

現在的醫療資源已經比那個時候更豐富了。

陳議員政忠：

我問你不要不要嘛？我跟你講醫療資源怎麼講的贏你！市長，萬一新光醫院要求把這三筆土地列入核准病床需用的土地，我們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能不能夠表達反對的意見？

許局長志堅：

陳議員，你剛剛一直指示我們到底是一個地號或四個地號要蓋醫院，都市發展局對於新光醫院這個案子比較清楚，市府到今天沒有任何一位首長或同仁跟新光醫院說，我們同意他們在這一塊基地蓋醫院。您剛才一直提醒我們這三筆土地不可以，那不是不是指一七五地號就可以，到時候新光醫院拿一七五地號來向我們申請的話……

陳議員政忠：

那是下階段要和市長討論的問題，我們一步一步來。

許局長志堅：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對於既有的問題在交通局協助之下，我

們希望能夠儘快解決。

陳議員政忠：

市長，本來我想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問你這條街可不可以廢道。剛剛大家的共識是不能廢道。但是不能廢道之後，我們又害怕會不會在地上蓋建築物，剛剛市長也說不會。對於今天的答案，其實我們都滿意了，但是我們怕馬團隊害了馬英九。因為既然非常明確的這條既成巷道不能廢道，衛生局應該可以站在馬市長的立場，對民眾做出一個有作為的宣示，衛生局只准一七五號土地，不會再層轉任何一塊增加的土地，而且會建議新光醫院基於醫療整體管理跟前瞻性的發展為前提的情況下，把這一塊網球場基地的建築面積挪到南側與醫院院區結合，把這塊土地做為地下停車場，讓整個社區完善化。如果我是衛生主管機關，站在管理和社區的需求上，我會做這樣的建議。

最後一點請問市長，當天我們在發展局開會的時候，也和發展局局長討論到居民都認為應該把醫院蓋在南側新光自己的停車場用地上。

馬市長英九：

我來問發展局可不可以干預。

陳議員政忠：

市政府可以不同意它啊！所以市府的態度是一個關鍵。

許局長志堅：

社區居民希望將來的建築物是蓋在南邊，後來也有說要蓋在西邊，現在討論的方向是希望蓋在西南側。在陳議員的指導之下，新光和新紡目前正在討論這個案子。

馬市長英九：

雖然我們是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但是這個畢竟是民間的醫院

，我們可以提供意見給它參考，但是我們不宜命令它怎麼樣做。

陳議員政忠：

你可以不准它啊！

馬市長英九：

但是事實上它現在已經朝這個方向做了，我們就讓民間自動自發來做，這樣的方式我覺得比較好。

陳議員政忠：

我們要鼓勵它和協助它。

馬市長英九：

對，但是不要說由市政府命令它不准這麼做，非要他怎麼做不可。政府最好不要扮演這樣的角色。但是這樣並不表示說我們希望醫院蓋在一七五地號，而是基本上我們會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和居民的意見考量，因為任何的都市計畫都要公開展覽讓居民表示意見，這就是我們講的參與的都市政治。目前新光和新紡已經在協調本來要蓋在這塊停車場的建築移到這邊來，他們已經朝這個方向，我們鼓勵他們就好。

陳議員政忠：

拜託市長和局長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市長，如果新光在這裡蓋醫院，這不是四年或八年的事情，將會成爲永遠的事實；如果新光醫院能夠成爲一個完整的院區，讓這個地區的居民有一個好的居住空間，我想居民會長久的感謝你。市長所謂的前瞻、多元、安全、公義的臺北市都會，從這裡就可以呈現出你的市政成績。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爲止，我看這個案子並沒有違背這些原則，因爲居民有意見，我們把意見納進來，而且新光跟新紡正在討論。剛才你

提到希望美崙街不要廢道，事實上我們的意見跟你完全一致，現在你希望這個地方能夠做其他的用途，事實上新光和新紡也在討論，方向上跟你所講的都沒有違背。

陳議員政忠：

也符合你的都市發展的前瞻性嘛，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這個地方我們不會有那麼強烈的意見一定要它做什麼樣的使用，因爲畢竟土地是他的。但是我們希望他能夠尊重地方居民的意見，因爲他要跟市民相處就勢必要尊重地方居民的意見。

陳議員政忠：

市長，還有另外一件事情不能夠忽視。從美崙街往南直通中正路，這幾萬坪的土地都是新光的，我一個小小的市民實在搞不懂他爲什麼不能夠割一小塊土地出來。

許局長志堅：

因爲這些土地是分屬不同的單位，新光醫院本身是財團法人，新紡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新光醫院基本上所有的收益都要在財團法人上面運用。

陳議員政忠：

局長的說法只有玩魔術的人聽的懂，一般民眾都不會懂。新光醫院這個財團法人，是由新紡及其他企業共同捐贈出來成立的。

馬市長英九：

一旦是財團法人就獨立運作了。

陳議員政忠：

同一個管理者啦！只是法律上的界定不同罷了。現在的問題是願不願意去進行協調，我身爲一個小市民實在搞不懂，因爲他

們都是屬於新光集團的嘛。市政府每天都在幫他們審議都市變更，變更新光紡織的土地然後炒股票，你們是作幫手，最後的結果就是害了居民。真的沒有人會相信新光醫院跟新光紡織是不同的老闆，也沒有人會相信新光醫院的事情新光紡織不能夠幫忙，市民對這些是不會相信的。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本身也經營企業所以很清楚，儘管也許大老闆是親戚或兄弟，但是碰到這類的事情，事實上在財務獨立的狀況下還是要進行協商。我們會把您的意思轉告他，因為你代表民意，任何一個都市計畫都不可能沒有民意的支持。

陳議員政忠：

市長，爲了這件事情我已經流過血，這個血我願意流，但是我希望看到的是幫馬市長建立一個前瞻讓市民共同樂意接受的都會發展。如果硬要在這裡蓋病房，又讓美崙街有地上物，我用生命抵抗誓死不從！今天講什麼好聽話都是騙人的，重要的是看結果啦。

馬市長英九：

我瞭解。

陳議員政忠：

市長，從上面的討論得到四點的結論，雖然結論不是令在場所有的人都滿意，但是這四個結論是你市政目標很好的方向。第一點，美崙街既成巷道絕不廢除，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政忠：

而且這條既成巷道的上方，絕不會容許新光醫院去蓋建築物

，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既然是道路，上方就不可能容許它蓋任何的建築物。

陳議員政忠：

第二個結論，希望衛生局對於衛生署核准的陽明四小段一七五地號之外的三筆既成巷道地號，不會主動的幫新光層轉或核准它做爲擴建病床之用。

馬市長英九：

是，衛生局原來就是這個態度。

陳議員政忠：

第三個結論，站在都市發展的前提下，發展局願意協調新光醫院將原來要蓋病房的網球場用地移到西南區，這方面市政府願意配合新光做這方面的改變，同時也順應當地居民的訴求來做這方面的協調。

馬市長英九：

剛才發展局已經表示，新光跟新紡目前正在洽談這方面事情，我們會鼓勵它們這樣做。

陳議員政忠：

最後一點，這個案子絕對不會違背市長所謂的前瞻、多元、安全、公義、參與、永續等大原則，如果違背了這幾個大原則，我剛剛說誓死支持你選總統，我就會用死來保護這個精神，絕不讓它蓋醫院，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擔任了十七年的議員，還要用到圖表來質詢，說起

來自己都覺得不好意思。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想同仁都瞭解得非常清楚了。

陳議員政忠：

但是我們去新光抗議的時候，輿論的反應似是而非。今天我花時間一一把這件事情釐清，我認為民眾的多數意見應該要尊重。拜託市長，好不好？我向你鞠躬。

馬市長英九：

好，我知道。不必那麼客氣。

陳議員義洲：

市長，最近內湖區居民陳國台夫婦蛇中毒。我相信你對這件事情也是相當的瞭解，你也送了一盆花去慰問這對夫婦。這對夫婦在醫院已經躺了兩個月了，非常感激對他們的照顧。他們最大的希望是那一天市長能夠抽空去看看他們，但是他們也知道要求市長去看他們有困難，所以他們特別照了兩張照片託我交給市長，雖然他們在照片中臉上帶著微笑，但是事實上他們已經在醫院的病床上躺了兩個月，身心都非常困苦。他們要求我把照片交給你，讓你看看他們現在的情形，也讓我們看看應該如何來幫助他們。請中控室把照片放出來。

市長，這位是陳國台先生，他喝的比較少，只喝了一杯，他的太太喝的比較多，喝了四杯。前幾天我去看他的時候，他的樣子雖然看起來很健康，臉上也帶著笑容，但是事實上當我把名片遞給他的時候，他連打開口袋的力氣都沒有，他的頭髮也已經都掉光了。下一張是他太太的照片。為什麼他們夫婦的照片會要求我交給市長，就是因為這兩個月來，他們受盡了很多的折磨。我們希望能夠在看完照片以後瞭解到他們所受的痛苦。我們可以看

到他太太的鼻子上還插著鼻管，兩個多月以來到現在還不能吃東西，所有的藥物以及流質食物都是透過鼻管進去。所以這一對夫婦的生活是非常非常的難過。他們既是你的選民，也是你應該照顧的市民。

這件事情的發生原因可能有兩個，第一個可能是意外案件，如果是意外，市政府應該澈澈底底的去查到底是什麼東西引起的意外。那天我到他們家去的時候，他們家人切了一盤水果但是沒有茶水，因為他們從兩個月前案發後到現在都沒有喝過茶，喝的都是瓶裝的礦泉水，所以你可以知道他們心裡面的壓力有多大。這是屬於公共安全，所以如果是意外，也要把發生的原因查出來，這樣民眾的心裡才會感到安全。

第二個可能是被下毒。那麼我們的警察局應該責無旁貸。王局長，這個案子你現在有沒有認真的在查？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有，非常認真。

陳議員義洲：

有沒有信心破案？

王局長卓鈞：

我們有信心，雖然偵查的內容不方便在這裡公開，但是刑警大隊跟內湖分局有一個專案在進行調查，這個案子確實有一些疑點在。

陳議員義洲：

我也瞭解偵查不公開，尤其是如果現在公布一些事情，將來會很難處理。所以我還是只有一個要求，這個案子無論如何要追查到底。這一點做得到吧？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接下來探討一些事情。請問衛生局長，鉅中毒唯一的解藥是什麼？

邱局長淑媿：

比較特定的解藥是普魯士藍，但是它並不是唯一的治療方式；在早期的時候還可以使用一些物質來減少人體的吸收，可以使用緩泄劑或利尿劑幫助排出，也可以使用血液透析協助鉅的排出，這些方式長庚醫院也都有在使用。比較特定的解毒劑是普魯士藍，但是其他的方法也都有相當的幫忙。

陳議員義洲：

但是當我去看這對夫婦的時候，他們的家屬一直講現在用的不是藥用的普魯士藍而是工業用的普魯士藍，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邱局長淑媿：

就我們的瞭解，長庚醫院已經循行政程序向衛生署申請專案進口。在進口之前爲了儘量協助他們治療，所以是跟廠商取得標準試劑給病人使用。標準試劑本身的純度比一般藥用普魯士藍的純度更純，只是可能沒有用膠囊包起來，所以使用的時候會在口腔中著色，但是事實上它的純度、安全性和效果跟藥品本身是一樣的。

陳議員義洲：

所以現在產生了一個問題，照局長的說法普魯士藍還要專案進口，所以不容易買到。如果將來再有人中毒的話，因爲這個解藥必須從德國進口，所以引進的速度非常的慢，站在市政府的立場要不要儲備這種藥？

邱局長淑媿：

非常感謝陳議員這麼一個前瞻性的看法。因爲這是國內第一個鉅中毒的案例，未來當然不排除再有同樣案例的出現，我們是建議中央儲備一定的數量，到時候如果國內其他地點也不幸發生類似案件的時候可以使用。假設中央不能接受這種建議，我想我們願意站在臺北市的立場給予協助。

陳議員義洲：

局長，既然普魯士藍這種藥對鉅中毒非常的重要，健保該不該給付？

邱局長淑媿：

這點應該是可以給付的。可以從醫療方面做專案的處理。

陳議員義洲：

可是到現在爲止好像還沒有處理好。局長，你要不要去協助？

邱局長淑媿：

這點我們來協助。

陳議員義洲：

第二點也是要麻煩市長跟衛生局局長，因爲這兩位夫妻都中毒住在長庚醫院，他們沒有小孩，所以過一陣子後還是要回到臺北市來，雖然他們有使用普魯士藍這種解毒劑，但是在時間上已經比較晚了，所以中毒的程度還是相當的深。我想當這對夫婦治療到一定程度的時候，他們希望能夠回到臺北市市立醫院。如果他們回到臺北市的市立醫院，由於這是第一個案例，也是我們研究的對象，請問衛生局長有沒有辦法給予他們特別的照顧？

邱局長淑媿：

我們一定盡全力給予照顧。

陳議員義洲：

因為兩夫婦現在都不能賺錢了，只能躺在床上。我想將來要完全復元是相當的困難。所以如果他們轉回臺北市市立醫院，我想在各方面麻煩馬市長無論是社會局或衛生局能不能特別給予協助？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接下來談「鉈」的問題。我問過專家，這個東西很毒，但是不貴。六千塊就可以買到十公克，一公克就可以毒死一個人，也就是六百塊就可以毒死一個人。請問這是不是管制品？該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請衛生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媿：

環保署有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處，同時也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不過到底是那些物質列入公告納入環保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生產、輸入、流向），這是由中央公告。目前鉈並不在公告的品項當中，我們認為這部分可以向中央建議，考慮把鉈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當中。

陳議員義洲：

市長，六百塊錢就可以買一公克，一公克就可以毒死一個人，算起來是相當便宜，這種東西當然也是要有管道才可以買得到，不過還是非常的危險。所以我希望市政府一定要建議中央，不只是把鉈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對於其它毒性很強的物質應該也要一併列入。這一點可以向中央反映吧？

馬市長英九：

可以。

陳議員義洲：

再來就是關於通報系統。當發現這位市民是鉈中毒以後，社會上對於鉈是茫然無知。如果鉈是放在蓄水池裡面，有人喝得比較多先中毒，其他人在沒有喝到一定劑量前是不會有中毒的症狀。目前因為鉈中毒不屬於重大傳染疾病，所以醫療院所知道發生鉈中毒後是以單一事件來處理，而不是以公共安全事件來處理。我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有很嚴重的漏洞，如何在知道有人鉈中毒之後趕快通知警察局調查是否有人下毒，以及如何通知衛生局去檢查來源是那裡，我認為這樣的通報系統是非常的重要。但是這樣的中毒事件目前還沒有列入通報系統。市長，你覺得市府團隊對於這樣的事情應該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覺得應該要從嚴管制。

陳議員義洲：

事實上，我希望有任何人鉈中毒以後，應該要透過通報系統馬上通知衛生局，衛生局馬上就要通知自來水事業處和環保局去查清楚。我想這樣的方式才能避免再有第二個人鉈中毒。衛生局長，關於這樣的通報系統你們會怎麼處理？

邱局長淑媿：

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也到市面上去瞭解，業者告訴我們在臺灣其實不容易取得鉈。但是我相信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的專業上面，我們可以建議環保署考量把鉈這種毒性物質，從輸入到使用各方面加強管制，同時在產生危害人體事件的時候也要求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同時告知相關單位作最快的處理。這是一個相當

值得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義洲：

市長，最後我要再拜託你，這對夫婦的願望是希望那一天如果你有空去看看他們，同時瞭解他們的苦處多多協助他們。

馬市長英九：

好，我儘量安排時間。

陳議員義洲：

謝謝。

陳議員進棋：

兩位局長請回，請環保局長。

市長，兩個禮拜前我在警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跟環保局沈局長建議，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由現行的環保局編列預算管委會撥用的方式，改由環保局按年度編列年度預算來補助相關地區住戶的自來水費。局長，不知道你針對這個方案研究的結果是怎樣？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上次部門質詢的時候我答應在兩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及民意調查，提供法規委員會審查時的參考。

陳議員進棋：

局長，對於北投焚化廠你是在士林、北投區做民意調查，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同時在各區辦公聽會。

陳議員進棋：

你們是以什麼樣的方式通知？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會透過里長通知。

陳議員進棋：

最近本席有一個提案，也獲得本會三十幾位同仁連署，這個案子已經送到法規會研議辦理。如果進行民意調查的結果超過半數以上同意我所提的方案，局長要怎麼處理？

沈局長世宏：

這個案子目前在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

陳議員進棋：

兩個禮拜前本席質詢過你同樣的問題，現在已經過了兩個禮拜了，這件事你到底有沒有在進行？有沒有重視這個方案？

沈局長世宏：

我們正在積極準備有關公聽會以及問卷題目的事情。

陳議員進棋：

現在準備的情形怎樣？你這兩個禮拜以來都還沒有著手進行就對了，這是嚴重的失職啊！

沈局長世宏：

我們在做準備的工作。

陳議員進棋：

環保局辦事都是慢吞吞，尤其沈局長的個性是慢郎中。雖然環保局說在兩個月內要做民意調查，但是本席已經自掏腰包做過民調了。這份民調的內容大概是這樣子，我針對北投地區居民以電話抽樣訪問二千位，有效樣本一千一百零七通，抽樣誤差正負百分之五。第一題問民眾是否知道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這件事情？知道焚化廠有回饋金這件事情的民眾占了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六，不知道這件事情的民眾占了百分之六十七點四四。第二題問民眾

對於回饋金由自來水費直接扣除金額的看法？贊成的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九二，不同意的有百分之十二點二八，沒有意見的有百分之二十點八〇。既然兩個禮拜後本席就可以做出這樣的民調，為什麼環保局到現在一點動靜都沒有？

馬市長英九：

據我對民調粗淺的瞭解，首先要瞭解民調的對象是不是都跟本案有利害關係，第二點就是所問的問題要很清楚的讓受訪者瞭解要做什麼樣的決定，同時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因為這種把回饋金直接由里民水費中扣除的方式，跟原來的方案相比是不是有比較好，我覺得可能要在做問卷調查的時候把兩者的利弊做一個分析。因為民眾第一次聽到可以減少水費的時候，大部分的民眾都會贊成，但是民眾可能不知道這樣做的行政成本以及最後對整個里的影響是如何。所以我覺得要把所有的真相都告訴受訪民眾，這樣做出來的調查結果會比較可靠，這樣的結果也比較不會被批評。

陳議員進棋：

市長，你認為編列焚化爐回饋金的目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回饋當地里或相鄰里的里民。

陳議員進棋：

回饋金的用途有那些？

馬市長英九：

就是要給里民的。

陳議員進棋：

可是這樣的好意有沒有落實在里民的身上？有沒有讓每一戶里民都直接受惠？同時對於這些回饋金的用途環保局有沒有上網

公開？或者民政局這邊有沒有上網？完全都沒有！所以回饋金到底怎麼花用里民都不清楚。我要了回饋金使用的資料，裡面講的很籠統，舉個例子來講，有的里辦公室用來買手提電腦、數位相機、單眼相機、文具等事務性用品，還有疏通水溝、水溝加蓋，甚至於巡守隊的誤餐費、制服費、機車、腳踏車，這樣的回饋方式是落實到那邊去了？編列回饋金本來是市政府的美意，要用來回饋當地里和相鄰里的里民。結果這些回饋金的使用雖然不能說違法，但是如果用在重陽節敬老活動上面就不對了，因為這些活動民政局或社會局都會編列相關的預算；又例如水溝加蓋的部分，八米以下巷道是由民政局編列預算，八米以上巷道由工務局新工處編列預算，這部分又為什麼會重覆呢？所以關於回饋金的使用實在是很莫名其妙！甚至牽涉對外活動經費就花了七千多萬元！可是回饋的目的應該是要落實到每一戶。又好比里在辦活動的時候，辦一次是那三、五百人來參加，辦了二十次還是那三、五百人來參加；但是大多數的里民都沒有參加，甚至還不知道有回饋金這件事情。這就是我當初提案的用意。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您剛剛的說法滿有說服力的，這是利的部分，但是假如說里需要一筆大數量的錢而卻把錢分掉了當然就比較不好。所以我覺得應該把利弊都分析給里民後再做決定，里民這時候就要為這樣的決定負責，不然到時候改了另外一種方式之後，又會有里民反映怎麼當時沒有被調查到。因為之前我在好幾個社區碰過類似的狀況，所以我建議把受訪對象和要問的問題講的非常的清楚，一旦做出決定之後就不要再有任何的爭議。

陳議員進棋：

有很多的里長反映，每年給他們一百多萬元，但是他們不知

道如何使用，甚至於連合法或違法里長自己都搞不清楚，有些里長已經把一百多萬元都用光了，有些里長只用了二、三十萬元就不敢再用，所以對里長來講真的造成了很大的困擾。有的里民還誤會里長賺了多少錢，甚至在電子媒體上面還謠傳里長一年賺三百多萬元。這些都造成了里長們很多的困擾。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方案問環保局到底要如何處理？得到的答案是環保局在二個月以內會做處理，處理的方式就是經由民調或公聽會來徵詢民衆的意見。但是在做民調或公聽會的時候應該透過里長和環保局宣導讓多數里民共同參與，不要老是那些少數人在發表意見，因為那些少數人有些是既得利益者。所以那些人也是會動員來參加公聽會，這樣的結果也是不會有任何的改進。

馬市長英九：

您的用意我非常瞭解，也非常的欽佩；我的意思是說把所有的话在事前都說清楚，讓里民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做出選擇，這樣的結果我們都會尊重。

陳議員進棋：

市長，如果經過公聽會之後把整個事情都講清楚了，民調的結果也出來了，如果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市民同意我的提案，你會不會去執行？

沈局長世宏：

到時候看多數人的意見和綜合的意見一起來做評估。

陳議員進棋：

你還要評估什麼？

沈局長世宏：

看那一部分是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

陳議員進棋：

都已經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了還要評估什麼？

沈局長世宏：

超過一半的意見應該是比較優先的策略。

陳議員進棋：

優先的策略？市長，局長是不是因為考慮到年底市長選舉的關係，所以儘量不要得罪這些里長，因此儘量幫市長做考慮？要不然就很奇怪了，為什麼經過民調以後有百分之五十以上都同意了，新的政策還不能夠實施呢？為什麼局長的講話這麼模稜兩可呢？

沈局長世宏：

因為我們可以同時幾個策略都做，不必要只做一種策略，因為可能還有一些綜合的方式。所以我們可能要把幾個方式都拿出來評估。

陳議員進棋：

剛剛市長已經講得很清楚，該有的題目都弄好了，同時經過公聽會和民意調查之後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了，這樣的結果還不能夠實施？

馬市長英九：

我看局長的意思是如果把錢都分給里民扣抵水費是直接回饋的方式；現在的辦法是間接回饋，就是把錢交給里長去運用；那麼也許還有所謂半直接的回饋，就是有一部分直接回饋給里民，一部分還是由里長運用。這些方案都可以在公聽會的時候提出來，視里民的反映把這些意見變成幾個選擇，到了民意調查的時候來問大家的意見。這樣的民意調查做出來的結果可能比較細緻一點，而不會是比較極端的結果。做出決定之後大家就要接受這樣的結果。

陳議員進棋：

如果兩個月以內辦了公聽會也做好了民調，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沈局長世宏：

在程序上還要經過議會，因為要經過修改自治條例的程序。

陳議員進棋：

我是問多少的時間之後會送到議會來？

沈局長世宏：

大會的決議是要求我們把這個案子提到法規委員會做審議的參考。

陳議員進棋：

二個月之後是不是就把案子送過來？

沈局長世宏：

是。

陳議員進棋：

是不是議會審查通過之後就可以實施了？

沈局長世宏：

這就看到時候議會怎麼決議。

陳議員進棋：

我已經說了，議會如果通過這個案子，你們能不能實施？

沈局長世宏：

議會要我們立刻實施，我們就實施。

陳議員進棋：

立刻就實施嗎？

沈局長世宏：

因為目前的程序是這個案子在議會。

陳議員進棋：

市長，說真的，環保局在某些方面做得還不錯，可是針對這個提案好像就不大重視，甚至在我提案的當天還跟媒體記者講說一戶回饋不過幾百塊，難道幾百塊不是錢嗎？

沈局長世宏：

是。

陳議員進棋：

你有沒有這樣講？

沈局長世宏：

沒有。我們是就答詢上做分析，如果分給每個人的話一個人大概多少錢。

陳議員進棋：

媒體都有刊登出來嘛！

沈局長世宏：

沒有「只是」這兩個字。

陳議員進棋：

媒體刊載局長研究過直接回饋給里民的作法，讓每位里民每年的回饋金所得不過數百元。數百元不是錢嗎？

沈局長世宏：

我沒有講過這個話。

陳議員進棋：

難道是報紙又亂寫。

沈局長世宏：

我倒是沒有看到報紙有這樣的寫法。

陳議員進棋：

你沒有講這種話，報紙怎麼敢寫呢！就算是幾百塊錢也是錢

，現在錢不好賺，你知道嗎？沒有幾個人的薪水像你一樣一個月幾十萬元的，這一點你要搞清楚。

市長，既然有很多的里民反映回饋金要直接讓每一戶受惠，我們也把案子提出來了，希望你鞭策督促環保局的沈局長儘快處理。

馬市長英九：

是。另外順便請教一下，這一類的活動有一點點像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地區的事務，儘管結果還要送到法規委員會來參考，但是有一點也請議員考慮一下，一旦做好民調之後社區居民的意見在一定時間內不能變動。

陳議員進棋：

沒有錯。

馬市長英九：

也就是一旦決定之後在三年或五年內不能再改。

陳議員進棋：

只要對多數有利有益的話，我相信民眾都會接受的。

馬市長英九：

像創制複決的法律都會有這樣子的規定，就是一旦決定之後在多少時間內不能變動，否則如果變來變去的話人民無法適從。

陳議員進棋：

現在有百姓反映應該要直接受惠，雖然只有幾百塊錢而已，但是幾百塊錢也是錢嘛。本來是政府的美意，結果都讓沈局長抹殺掉，只有少數人知道回饋金這件事而已。希望市長針對本席這個提案加以督促沈局長，麻煩市長。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永德：

請歐副市長、工務局陳局長、都發局許局長、法規會陳主委、地政處宋處長和新工處莊處長。

市長，你知道早上有北二高信義支線一百多位沿線居民到市政府抗議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陳議員永德：

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馬市長英九：

北二高臺北聯絡道信義支線上方土地徵收問題。

陳議員永德：

你知道為什麼要選在今天來抗議嗎？

馬市長英九：

今天開始發放補償金。

陳議員永德：

對。請教市長，以徵收方式設定地上權合不合法？先請法規會主委解釋一下。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個應該是合法的。

陳議員永德：

市政府在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和三十日要用徵收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請所有的地主攜帶土地所有權狀設定，同時發放地上權補償金，這樣的方式合不合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合法，因為土地徵收條例賦予行政機關可以徵收地上權的方

式處理；另外一點就是它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說徵收是對民眾權利的侵害，如果不必全部徵收就不應該全部徵收，從比例原則觀點來看應該是符合法令的規定。

陳議員永德：

那麼符合什麼樣的補償標準？

陳主任委員清秀：

補償標準是比照大眾捷運系統使用土地的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來補償，所以將來如果中央的辦法完成之後若有不足再予補足，這樣應該也是符合規定的。

陳議員永德：

第一點，你說用徵收地上權的方式是合法；第二點，你又說比照大眾捷運系統的補償標準也是合法。你是法規會陳主委嗎？為什麼可以比照大眾捷運系統的補償辦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中央還沒有訂定地上權徵收補償標準，所以就參照大眾捷運系統地上權處理辦法。

陳議員永德：

憑那一條法律可以比照？

陳主任委員清秀：

法律漏洞的補充也是一種比照，比照本身就是一種類推適用；也就是法律有漏洞不足的地方就以類推適用。

馬市長英九：

中央的草案也是照捷運的方式比照。

陳議員永德：

草案什麼時候會通過？

馬市長英九：

預計今年十月。

陳議員永德：

如果沒有通過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如果沒有通過當然就不是法律，但是如果沒有意外的話應該是會通過的，因為對人民有利的事項是會通過的。

陳議員永德：

陳主委，你剛剛是隨便回答喔！你剛剛是站在市民還是市政府的立場？

歐副市長晉德：

是不是允許我做一些補充。陳議員所提的問題，就是隧道上方覆蓋的土地用那一種方式來徵收或補償。其實這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問題，非常有意思的一個問題。按照現行的法令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把直接投影的部分全部徵收；第二種方式就像捷運一樣，隧道上方土地仍然可以使用，前提是在不影響土地下方設施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採限制地上權的方式。這樣的立法精神，原則上是要兼顧公共設施的安全和民眾的權益，其實民眾的權益也是要照顧的。

如果只採強制徵收，也就是投影面上的土地全部強制徵收，在隧道上方的土地如果有種植、建築或道路，即使不影響公共安全和底下設施的安全，土地仍然要被徵收掉，這樣的方式對民眾不見得有利。過去我在國工局做高速公路的時候發現很多這種的狀況。一旦強制徵收以後，因為坡地上面的地形有起伏，甚至於上面有農地或農用建築物，但是跟下面的隧道一點關係都沒有，如果硬是徵收下來之後圍起來反而會造成出入道路和土地使用上很多的不便。所以後來有很多的民眾反映，土地被徵收之後圍起

來民眾沒有辦法利用，同時政府單位也管理不到，所以應該撤銷徵收，但是民眾願意被限制地上權。所以民眾對於徵收的方式所做的反映其實是很有趣的，這兩種狀況都有可能發生。我們比較建議在不影響民眾權益的原則下，可以用補償之後限制地上權使用，否則一旦徵收之後又沒有辦法管理，這樣是一個不合適的作法。

陳議員永德：

副市長，我非常仔細的聆聽各位的高見，但是我只能說那是你們的說法。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要依法論法。

市長，北二高信義支線是從八十七年起積極向發展局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到八十九年十一月才通過將該工程的公墓用地、保護區、機關用地變更爲隧道用地的都市計畫案。截至目前爲止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市政府又重新提一個都市計畫變更案，準備把已經變更爲道路設施用地，也就是隧道上方的土地，重新再變爲保護區的公墓用地等等。

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通過土地徵收條例後，隧道上方土地才準用徵收地上權的方式。但是在八十八年三月你們開始動工的時候，照理說按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所以這些隧道上方的土地就應該已經徵收或補償完成。但是當地地主打官司卻輸了，因爲應該告訴你們侵占而不是損害賠償。在八十八年三月正式在南隧道口動工，但是在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臺北都市計畫書裡面，只要是牽涉到民地，同時對於隧道上方的民地都是說要辦理徵收，辦理徵收之後也進場施作了，但是現在隧道上方土地的地主沒有領到一毛錢，你們爲什麼可以進場施作！爲什麼你們現在又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變更原使用用途？

照理說道路用地就是要徵收，但是在今年的二月二十二日都委會決議三點，第一點，從都市計畫觀點，本案於短時間內反覆變更所依據法令顯不充足；第二點，本案擬採徵收地上權方式之相關補償辦法正在研訂當中，實際作業尚有困難；第三點，原計畫書雖無徵收之財務計畫，惟本案在八十九年間通過變更案，現今因經費問題再提變更都市計畫案，本會認爲不宜。所以提出來的變更案被都委會退回。所以目前隧道上方的土地還是屬於道路設施用地，但是你們爲了能夠符合徵收地上權的方式，所以現在要變更回原使用用途，不過你們變更不成。

但是你們竟然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土地徵收條例通過後，要以徵收地上權的方式來欺騙當地的老百姓，就算是這樣也沒有關係，可是你們也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怎麼可以準用大眾捷運系統地上權處理辦法！請問公共道路跟捷運系統不一樣？如果不一樣，怎麼可以準用呢！一個是走軌道的電車，一個是道路用地，更何況還沒有配套的措施，補償的辦法也沒有訂定，竟然說要等中央訂定之後再來補足！市長，北二高的福德坑隧道全部都是用徵收的方式，所以徵收的方式也是有例可循。如果你們要適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通過的土地徵收條例來徵收地上權，同時要等中央把補償標準訂定出來的話，你們應該等到那個時候再來進行發包和施工！你們現在沒有給地主一毛錢，一毛錢都沒有給，北隧道的工程怎麼可能已經完成了百分之四十八！

新工處莊處長武雄：

報告陳議員，先報告您垂詢的第一點是關於沒有徵收爲什麼會先動工，我們開工的南隧道進口這一段有二百八十公尺長的公墓用地，也就是市政府的公地，所以當時基於急切的需要先進場施作；第二點是關於隧道的上方在臺北市其他的工程單位來講絕

大部分都沒有徵收。

陳議員永德：

你的意思是無例可循，但是無例可循跟法律有什麼關係呢？你就是要依法辦理嘛！那麼爲什麼福德坑隧道會辦理徵收呢？怎麼會無例可循呢！

莊處長武雄：

即使國工局有徵收，後來也撤銷掉。

陳議員永德：

處長，爲什麼第一次提送都市計畫說明書的時候，這些土地你都是用徵收的方式？請問八十八年三月動工的時候，八十九年通過的土地徵收條例通過了嗎？你事前會知道嗎？

莊處長武雄：

當時的財務計畫講沒有問題是因爲隧道上方土地不準備徵收。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剛剛已經說明了九十一年二月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的三點內容，所以現在這些還是道路設施用地。市政府的理由最重要的一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之用者，由各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惟沿線約百分之五十六之土地屬於私有，致所需土地徵收或購置費用龐大，且土地所有權不得爲原來之使用。你們基於這個理由，要把已經變更爲道路設施用地再變回保護區用地，當你們要做隧道工程的時候原來是要辦理徵收，但是在你們辦理徵收過後，土地徵收條例通過可以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徵用民間的土地，所以你們又提出都市計畫書要變更回原來的使用項目，同時等補償的相關法令通過，但是到目前爲止補償的相關法令都還沒有訂出來啊。

，你們竟然想到比照大眾捷運系統地上權處理辦法。你們可知道原來徵收七公頃多的土地要四億多元，如果按大眾捷運系統地上權處理辦法上限百分之五的規定，最多只剩下兩千多萬耶！四億多元的土地竟然可以被你們搞成只有二千多萬元。有那一條法律說你們可以比照大眾捷運系統地上權處理辦法！而且就算將來補償辦法訂出來了，法律可以溯及既往嗎？而且當初的都市計畫書爲什麼說要徵收呢？現在又爲什麼不說要徵收而要變更爲徵收地上權的方式？

歐副市長晉德：

這種案例常常發生在公路的隧道上方，跟陳議員報告，國工局的案例剛好是我在國工局局長任內辦理的，我就是因爲發現當初國工局徵收土地的時候也有很多的抗爭，等到土地徵收完成之後有很多的民衆要求撤銷徵收，他們覺得在隧道上方的土地使用並不會受到妨礙，結果反而是徵收以後妨礙他們的使用。我也是看到這一點所以建議特別是北二高臺北聯絡道的信義支線是不是也可以採用同樣的考慮，這是爲了保護民衆的權益之下所做的。但是剛剛所提的這些程序都在進行中，爲了避免事情一再的反覆，這件事情如果能在以草案爲規範的前提下進行協議的話，事實上是比較保護民衆權益的一個作法。這一點跟議員做個報告。

陳議員永德：

副市長，我非常不認同你這樣的觀點。民衆會這樣子認爲嗎？

歐副市長晉德：

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認爲對市民在隧道上方土地使用的影響不會很大？

如果市民有一個工作井可以嗎？每天往裡面灌水灌屎，可以嗎？

歐副市長晉德：

只要是不影響隧道的安全，其實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永德：

請教一個邏輯的問題，臺北國際金融中心地下有幾層？

歐副市長晉德：

我補充一下，剛剛所講的徵收是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跟民眾權益為前提，所以就硬性規定幾公尺以上不徵收或者多少公尺以下可以徵收，事實上即便是超過三十五公尺，只要是影響公共安全也必須徵收。

陳議員永德：

副市長，你們再把這個地方的都市計畫變更回來的作法明明就是欺負老百姓的「鴨霸」行為嘛！

歐副市長晉德：

不是，這是給予更多的彈性。這在保障民眾的權益上有更多的彈性空間。

陳議員永德：

我剛剛已經把都市計畫書的內容講給你聽了，你們是為了減少財源的負擔嘛！你這樣的作法是影響市民的權益啊！

歐副市長晉德：

如果從節省公共納稅人的稅收使用上，它也是一個合理的作法。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陳議員永德：

市政府爲了變更這個都市計畫，以府函發文給內政部請求答覆，在說明的部分是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明訂，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

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分及方法爲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訂定。因爲現在沒有這個辦法，所以市政府係先行比照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歐副市長晉德：

其實我非常贊成剛剛陳議員的講法，你剛剛的講法其實也是爲了照顧民眾的權益；我剛剛提到的彈性作法是要兼顧公益跟民眾的權益。這部分要先經過協議。

陳議員永德：

剛剛處長說進場施作沒有影響到私有土地，事實上就是有！而且是開始施作的時候就有了！所以民眾才會到法院告你損害賠償，雖然民眾敗訴，但是民眾接下來要告你侵占。接下來我要講內政部對於你們所做的答覆，本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結果爲查明後再議。其中有幾項比較重要的說明，第一點，你們在土地地上權計畫書內所在地範圍及面積項下，應該確實載明工程用地範圍內隧道口及隧道內用地之取得，及擬徵收地上權之空間範圍。第二點，按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案內工程用地既屬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土地之使用即受該法之限制，至於本案如擬採徵收地上權之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應先回復原使用分區並加註地下爲隧道用地。所以市政府現在才會辦理都市分區使用變更。

再來，臺北市政府擬比照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之相關規定計算補償費，其是否適法尚待考

量。然後另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給之，如比照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予以計算補償費，則事後相關補償辦法公布以後，如果因標準不一而需補足差額之情形，將導致徵收失效之疑慮。是以本案如擬以徵收地上權之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應俟相關補償辦法公布施行後依規定辦理以茲周全。以上是內政部整個回函的內容，它也沒有表示同意啊。

市長，最重要的一點，這個案子從黃大洲市長任內的時候就開始談，到陳水扁市長去剪綵的時候都還沒有動工，這樣事情就很奇怪了，這些歷代都居住在這個地方的居民跑到南隧道和北隧道去看的時候連半個施工機具都沒有就剪綵了。馬市長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任，一直到了八十八年三月才施工，如果施工的話就要按照土地法完全取得土地所有權才能夠施工，而且你們怎麼有把握土地所有權能夠順利取得呢？所以你們怎麼可以分段來做這件事情？這是我覺得比較有疑問的地方。

整個總工程費用是五十二億元，你們現在送了一個報告案過來說今年度的經費不夠，希望由市庫代墊，事實上總工程費還可能會超過，原來徵收的費用總共是四億多元，以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予以計算補償費的話只剩下二千多萬元，這叫居民情何以堪啊！我還說你們最好立個碑來紀念他們，因為乾脆把土地捐出來就好了嘛，這些土地當中有四分之一都是林家的土地，當中有持分的也有分割的分布在南北隧道有六十幾筆的土地，另外有七十三筆土地是屬於市政府或公有的部分；所以總共所有的土地當中，有百分之四十八是公有的，有百分之五十二是私有的。

我今天要求你們撤銷，等到有一個答案出來再徵收都沒有關係，但是你們就是硬要辦理設定地上權，而且還是比照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計算補償費。我問法規會陳主委可不可以比照，陳主委居然說可以！是誰說可以比照的？現在南隧道工程已經完成百分之四十八，發包的金額有五億元；北隧道跟聯絡高架段只完成了百分之二，發包的金額已經達到十三億元；第三標是機電標，第四標是景觀標。

本席剛剛提到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但是這個工程也不是水利事業啊！所以今天依法而論，你們是依照那一點規定可以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徵收土地？土地徵收條例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通過之前，這個工程早就在八十八年三月就施工了，所以你們現在就是等補償辦法訂出來之後再配合辦理就對了！所以這個問題中央當然有錯啊，為什麼土地徵收條例訂定之後，不一併把補償標準一併訂定，結果你們卻去找了一個辦法來比照，這樣的作為合法嗎？十年前就已經徵收的土地，你們都還沒有動工，結果因為一個新的法令訂定出來之後，你說應該適用新的法令！市長，可以這樣嗎？你們真的覺得可以這樣做嗎？

馬市長英九：

這件事情，您當然是會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基本上歐副市長和工務局也是為了民眾的利益，因為歐副市長在工程方面非常有經驗，過去發生徵收之後居民反對的情形……

陳議員永德：

歐副市長，就是因為你太能幹也太過於專業，所以今天老百姓才會輸在你的手上，真的是太厲害了。

歐副市長晉德：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建議，但是我可以保证真的是在尊重民眾個人的權益跟兼顧公共利益的原則之下來推動這一件事情。這一點希望您能夠瞭解。

陳議員永德：

莊處長，你把協議裡面民眾的權益和民眾的心聲講一下啊！

莊處長武雄：

總共有一百九十三位地主，有一百一十八個地主同意跟我們設定地上權，有七十五位地主有意見。

陳議員永德：

一百一十八位地主一開始都是不同意的，我還記得爲了這件事帶他們去找過歐副市長。我們還蒐集了這麼多的法條，甚至還有國公局已經辦理徵收完竣的公路隧道的案例，結果你們現在說過去的作法可議，你們的作法就可行嗎！老百姓的權益是被你們這樣子糟蹋的嗎！你們根本就沒有和民眾談，就決定按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百分之三、百分之二甚至百分之一來補償。你們說不希望限制民眾使用土地，但是保護區可不可以蓋養老院？

陳局長威仁：

以前挖隧道對於覆土三十公尺以上的土地都沒有徵收，我們也覺得這樣的作法不妥。

陳議員永德：

事情要講道理嘛！你們爲什麼要變更爲道路用地？

許局長志堅：

都市計畫是按照需要來劃設的。

陳議員永德：

你把民眾的土地變更爲道路用地的時候是不是要徵收？你現

在又爲什麼要變更回去？如果以前不會影響的話就根本不用變更嘛！你只要按照法令辦理地上權徵收就好了啊！

許局長志堅：

因爲有新的法令依據。

陳議員永德：

新的法令依據？八十七年之前的都市計畫書裡面提到的都是徵收，結果等到現在你們說有新的法令通過就不徵收了，你們最好是等到不用錢再來施工好了！可以這樣等新的法律嗎？市長，真的可以等到新的法律再來適用嗎？

馬市長英九：

剛剛跟你報告過了，的確是有一個新的法案很快就要變成法律了。

陳議員永德：

市長，立法院一定會通過嗎？

陳局長威仁：

補償辦法是行政命令，法律的部分已經通過了。

陳議員永德：

對，就是還沒有徵收補償標準啊！你怎麼可以比照大眾捷運的辦法呢！

陳局長威仁：

在都市地方像捷運通過人口密集的地方都採用這種補償標準。

陳議員永德：

你看了草案之後說，「大概」、「好像」大眾捷運系統的補償標準，但是如果條文是改爲比照徵收呢？

陳局長威仁：

現在就是多不退，少一定補。

陳議員永德：

當時辦理徵收的時候爲什麼要變更嘛！

陳局長威仁：

按照慣例隧道工程連徵收都不用。以前包括工務局和國公局都沒有，但是我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妥。現在有土地徵收條例，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在這方面多照顧民眾，所以才採用這個方法。

陳議員永德：

都市計畫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港、信義、文山等區公所已經公開展示，包括隧道上方私人土地的部分要徵收，到了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標開始動工。很奇怪，爲什麼後法可以拿來否定已經公開展示的都市計畫書內容！

陳局長威仁：

動工的部分是公地。

陳議員永德：

剛剛已經講過，內政部不同意你們，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也不同意。請問現在是什麼地目？還是道路設施用地嘛。

陳局長威仁：

隧道用地。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不能因爲內政部和都委會不同意，所以沒有辦法變更回去就再想辦法要弄到可以。照道理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嘛！

莊處長武雄：

我們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到內政部營建署開會，他們建議我們在細則還沒有出來以前先比照大眾捷運辦法補償，開會的時候我們把這個辦法提出來，民眾也覺得這個辦法是可以的，所以我

們才這樣子辦理。這不是我們市政府自己想出來的。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真的覺得你們這樣的作法完全都是對的嗎？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問法規會主任秘書，針對這個議題，他回答這不是市長的錯，也不是市政府的錯，是中央的錯，因爲沒有連補償標準一併訂定。我說市政府當然有錯，因爲你們的權謀太深，否則早就應該徵收完成了，但是你們居然有辦法一直等到八十九年二月二日通過土地徵收條例，而且在補償標準尚未訂定之前還找了一個辦法來比照！捷運和公共道路工程本來就不一樣的，機電的設施也不一樣，軌道也不一樣，捷運是電車走的，道路是給汽車走的，施工的模式也不一樣，怎麼會有辦法比照呢？

市長，而且我最不滿意的就是一點就是這樣的結果會導致鼓勵人民興訟。而且市政府從頭到尾都抱持一個觀念，就是讓民眾去罵、去吵，不管民眾怎麼說，我們就是忍耐，還是按照既定的方式辦理，然後做提存的動作。你們就是抱定這樣的心態啊！在都市計畫通過之後，你們早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之前就要辦理徵收了，即使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的時候新通過了一個法律，你們也要變更計畫才能夠以徵收地上權的方式來做，但是現在土地還是道路設施用地，結果你們拿了大眾捷運系統的辦法來比照辦理。這個案子有部分已經補償了，那是因爲這些部分的土地是你們不得不徵收的，至於剛剛歐副市長說不希望損害到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的權利，那只是你們的片面之辭，因爲你們根本不知道土地所有權人要把土地拿來做什麼用途啊！而且現在砍一棵樹要多少錢啊，土地所有權人受到很多的限制，本來可以申請很多保護區內允許的土地使用，結果現在成爲道路用地把他們的權利都限制住了啊！

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其實在覆土三十公尺以上要蓋農舍、種果樹都沒有影響的。這就是爲什麼我們希望在兼顧公益和私有土地所有權的情況下所採取得一個最好的措施。

陳議員永德：

你從民眾下方的土地經過爲什麼會沒有影響？你之前爲什麼要徵收而現在又要變更回去？才變更通過一年多而已，現在又要變更回去！

陳局長威仁：

以前沒有土地徵收條例。

陳議員永德：

以前沒有土地徵收條例的時候，你應該要怎麼辦理？

陳局長威仁：

土地徵收是剝奪人民的土地所有權，所以我們現在不剝奪人民的土地所有權，我們只使用人民土地所有權的一部分。

陳議員永德：

那就不要辦理設定地上權嘛！等徵收補償標準出來嘛！我現在要求你勒令停工，好不好？你沒有完全得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怎麼可以施工？

陳局長威仁：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可以先行施工。

陳議員永德：

你是比照什麼標準？比照大眾捷運可以來施工？

陳局長威仁：

是。

陳議員永德：

隨便說說嘛！

陳局長威仁：

以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也可以。請大家諒解，說起來也是不得已。

陳議員永德：

你一句「不得已」叫老百姓怎麼辦啊！

陳局長威仁：

事實上沒有影響，上面的土地仍然可以使用。

陳議員永德：

臺上都是市政府在工程和法律方面的菁英，你們從頭到尾都認爲老百姓不對，你們都抱持一樣的目標，老百姓的土地就讓我們這樣變更來變更去，從徵收的公告現值加兩成，甚至民眾認爲以公告地價徵收都沒有關係，結果現在最多只有公告現值的百分之五，還有百分之三、百分之二和百分之一的。

陳主委，你今天說可以比照大眾捷運系統的補償辦法最讓我失望。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爲法律有這樣的規定，而且剛剛提到兼顧公眾和私人利益，所以儘量不要剝奪民眾的土地所有權。

陳議員永德：

法律規定什麼！規定可以比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就是比照地上權徵收方式處理的話，是損害民眾權益最少的方式。

陳議員永德：

你們這個方式是變更以後損害民眾權益最多的方式！你們當

初不要這樣做就好了嘛！更何況你們還變更過路線！市長，你至少要講出一個什麼樣的方式出來啊！如果你們認為就是這樣子了，那就是鼓勵民眾興訟。我們今天把法律拿出來探討，民眾所提出來的那一點沒有道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後，現在爲了適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又要變更回去，結果還沒有變更回去就要設定地上權！請問這樣子對於銀行貸款沒有影響嗎？市長，我們講的真的沒有道理嗎？市長，到底要怎麼樣的一個處理方式？你們覺得就是這樣了？沒有轉圜的餘地了？就是這樣就對了？你們就是鼓勵民眾到法院去告你們，到監察院去告你們！八十七年就通過的都市計畫，還可以等到八十九年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結果補償標準還沒有出來之前，竟然還可以拿別的法律來比照。

歐副市長晉德：

怎麼樣推動這個工作的進行，或許在作法上大家還可以有權衡的地方，但是目前進行的方式絕對是兼顧到民眾的權益。

陳議員永德：

如果我今天講的有錯，你們都是對的，你們可以這樣做，我向你們賠一百個不是；但是如果老百姓的權益是可以讓你們這樣變更來變更去的，我覺得你們也應該還給民眾一個公道。但是如果你們就是鼓勵民眾去告，認爲反正這個案子就是提存法院。

歐副市長晉德：

沒有鼓勵的意思。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爲民喉舌的精神讓我非常感佩，但是事實上站在市府的立場，修築這條道路也是要折衷各方面的利益，在工務局乃至於歐副市長覺得目前的方式是最能夠兼顧。法令上的基礎在土地徵收條例公布之後已經逐漸的穩固，如果內政部再公布相關

規則的話，應該可以把法律的問題做一個很清楚的界定。但是我也知道有些民眾認爲徵收比徵收地上權更爲有利，但實際上來講，就歐副市長多年來從事這方面工程的經驗，其實不一定是這樣。剛剛新工處也報告了，這個工程到現在大部分的地主也接受，當然還有七十五位地主不願意接受。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可能必須要……

陳議員永德：

市長，一百多位的地主今天都來了啦，當初他們不得不接受嘛！我知道公共利益當然要大於私人利益，但是也不能讓私人利益一下子什麼都沒有啊。

歐副市長晉德：

要兼顧，你講得沒有錯，我都同意。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完全同意。謝謝陳議員。

主席：

今天質詢時間結束，剩下的時間禮拜四繼續進行。散會。

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及旁聽席市民，大家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議員有陳政忠等五位，時間還剩一百一十七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請養工處長和自來水處蔡處長。

蔡處長，大概在兩個月前發生了一件小事情。有一位自來水事業處的小包商不小心挖斷了一條和信的電纜線，這件事情你應該知道吧？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對，我瞭解。

陳議員義洲：

事情發生後我問和信這件事情該如何處理，和信說挖斷的電纜線大概要賠償四、五千萬。經過二個月之後，和信寫了一封信（大概是存證信函）到自來水事業處要求三百六十萬元的賠償，其中有一百八十萬元的名譽損失和一百八十萬元的營業損失。事件剛發生時和信一開始講的求償四千多萬元，我相信那個小包商的挖路工人聽了之後會嚇得幾天睡不著覺，我看可能都差一點自殺。

先請教蔡處長，你們的自來水管線有沒有被其他單位挖壞過？

蔡處長輝昇：

有。

陳議員義洲：

你們是如何求償？

蔡處長輝昇：

求償的額度視被挖斷管徑的大小其修復的費用、當天動員人力進行搶收的加班費以及修復期間所浪費的水。

陳議員義洲：

姑且不談修復的費用，自來事業處的營業損失及流失的水是求償多少錢？

蔡處長輝昇：

管徑有大有小，但是一般來講不超過十萬元。

陳議員義洲：

養工處羅處長，按照規定管線要埋多深？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

這要看管線的位置，在巷道是七十公分，主要道路是一米二

陳議員義洲：

請問自來水管線是埋在地底下幾公分？

羅處長俊昇：

這一點跟管線的種類沒有關係。

陳議員義洲：

自來水管線是不是埋在七十公分的地方？

羅處長俊昇：

如果經過統一的調配之後就沒有高程的差異。

陳議員義洲：

大概是七十公分左右吧？

羅處長俊昇：

是。

陳議員義洲：

請問和信的電纜線是埋在地底下幾公分的地方？

羅處長俊昇：

據我瞭解，和信是向中華電信租用管道佈設光纜。中華電信的管道是埋在地底下七十公分的位置。

陳議員義洲：

處長，我們坐飛機的時候是不是有分頭等艙和經濟艙？

羅處長俊昇：

有。

陳議員義洲：

經濟艙的位置很擠，所以你擠我我擠你應該沒有關係吧，但

是如果有一位頭等艙的乘客跑到經濟艙來被我擠到，他要求我賠償他三百六十萬或甚至四、五千萬，這樣合不合理？

羅處長俊昇：

以這個例子來講，應該是先有房子後有房客，這個房客是比較嬌貴。

陳議員義洲：

既然這個房客很嬌貴，那麼這個嬌貴的房客是應該埋在地底下七十公分還是七十公分以下？我想這是一件很容易理解的事情，車子跟車子之間要保持一段距離，如果是飛機的話要保持很遠的距離。如果挖斷了和信的電纜線要賠償四、五千萬的話，有很多人都要自殺身亡了。請問和信的電纜線不應該埋得很深？因為它的東西都很貴，所以電纜線應該要埋得很深啊，怎麼可以跟自來水管線埋在一起呢？和信碰到自來水事業處的管線賠我們十萬元，我們碰到和信的電纜線要賠它五千萬，這樣合理嗎？

羅處長俊昇：

光纖是最近發展出來的通訊傳輸線路，所以現有的規定沒有規範何種管線要埋設在地底下多深的距離，但是我們認為這部分可以再檢討，以後是不是也把不同管線分出埋設深度的高下。

陳議員義洲：

不止是以後，以前的也要檢討。這麼惡質的和信公司！世界上那有這種道理呢！自己要住在貧民窟，結果被人家撞了一下之後要求人家賠他四、五千萬，真的是莫名其妙！

處長，我想解決的辦法有兩種。第一種方法，和信把埋設的電纜線再往下挖深到一米二；第二種方法，如果和信還是要維持在地底下七十公分，那麼很簡單，和信挖斷我們的管線或我們挖斷和信的管線都只賠十萬元，這樣子問題就解決了。我這樣的說

法有沒有道理？還是你認為我們挖斷和信的電纜線要賠它三、四百萬元或四、五千萬，而和信挖斷我們的管線只要賠十萬元？那一種說法有道理？

羅處長俊昇：

這兩種管線的性質不太一樣，是不是應該做同樣的考量，這部分可以再做檢討。

陳議員義洲：

我覺得這種檢討已經沒有必要了。如果和信在這件事情上也表現出善意，認為我們不是故意挖斷它的電纜線，大家互相討論一下解決的辦法，那麼這部分可以再做檢討；但是實際上和信就是要三百多萬，其中還包括一百八十萬元的商譽損失。這樣的作法太狠了！要一個挖路的小工頭賠償幾百萬，這不是要迫他去自殺嗎！反過來講，為什麼和信挖斷我們的自來水管線只要給十萬元就夠了呢？為什麼會是這樣子呢？這都是養工處造成的，你要怎麼處理？

羅處長俊昇：

這個怎麼會是我養工處造成的？

陳議員義洲：

因為養工處沒有把便宜跟貴的管線分開埋設，甚至於收費也應該不一樣。既然和信是頭等艙的嬌客，管線就應該埋深一點，而且我們的過路費對於這樣的嬌客也應該收費一點。一般的水管就埋在地面下七十公分，因為破損的修護是在可以彌補的範圍內；但是只要弄破了和信的管線，會造成挖路工人自殺餓死全家人耶！所以和信的管線怎麼可以埋在地底下七十公分的地方呢！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當初中華電信租給它這條管道的時候，我們並

不知道。所以光纜是不是應該比其他管線埋設的更深一點，這個問題可以找所有的管線單位來做檢討。

陳議員義洲：

這是你的職責，這是一個公平的原則。

羅處長俊昇：

管線是和信埋的，它有權利處分管線。

陳議員義洲：

從今天開始在還沒有談好之前統統不准和信埋設新的管線！你有這個權力啊，因為已經造成爭執了！你現在有沒有辦法禁止和信再挖？因為它挖到別人的管線只賠十萬元，但是別人挖到它的管線卻要賠它四百萬或甚至四千萬元！這種事情不合理啊，如果和信願意埋在地底下七十公分的地方，那麼自來水事業處挖到它的纜線就賠十萬元，和信挖到自來水管線也賠償十萬元；如果和信認為它是頭等艙的客人，那麼就往下再挖五十公分，萬一真的有人挖斷它的管線就是倒霉，因為不會有人挖那麼深。但是不能說它硬要和信放在一起，但是賠償的時候要多出人家好幾倍！市長，我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道理？

馬市長英九：

這樣聽起來好像比較公平。

陳議員義洲：

養工處長的意思呢？這件事情的處理一定要有公平的原則。因為自來水事業處挖斷別人管線的時候，別人會向市政府求償，市政府最後會向小包索賠。小包商都是工人，一聽到四、五十萬元的賠償金時好幾天睡不著覺，如果和信真的求償這個金額，這個小包商說他只好自殺了，還好最後和信是求償三百六十萬元。但是和信可以說四、五十萬元，也可以說三百六十萬元，這樣的

金額會嚇死一群人，連我們議員都嚇死了。我也問了自來水事業處求償的原則，我們都是秉持公平的原則，絕對不會像和信一樣漫天要價！更何況它是利用我們的土地來漫天要價，和信這樣的作法有道理嗎！？

所以回到我剛剛講的兩個原則，一個就是要求它深埋，一個就是從今以後我們挖到它的管線最多就是賠償十萬元，超過的部分我們不負責由和信自己去保險。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呢？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分為兩點來做。第一個就是對於以後光纜放在什麼位置，我們找各管線單位來檢討，對於以後管道出租給光纜使用時是不是應該埋在比較深的位置，這部分我們也再來檢討；第二個就是關於賠償的問題，會同陳議員一起來協調這件事情。

陳議員義洲：

我跟你講和信不會信你這一套啦！它也看不起你養工處啦！它就是要求償三百六十萬元，怎麼樣！這件事說起來實在也很奇怪，我們竟然會准它把管線埋在那裡，這樣對其他人的威脅真的很大，等於是把一個炸彈放在自來水管線的旁邊！這件事情還是麻煩處長來處理。

羅處長俊昇：

是。

陳議員義洲：

接下來看幾張照片。

照片中是地下纜線，在納莉颱風之後很多東西就統統粘到管線上面。下一張照片，管線本是來釘好的，但是在颱風以後都往

下掉。再下一張，這也是管線脫落的情形。納莉颱風過後造成纜線脫落，我相信這些纜線當中一定有和信的纜線，我們有沒有找它求償？

羅處長俊昇：

不知道有沒有和信的纜線？

陳議員義洲：

那麼不管有沒有和信的纜線，但是我們要不要向這些纜線業者求償？因為這麼多的纜線掉下來，會影響所有市民的生命財產，市政府是不是最後說這是天災就算了？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也就是因為現有的這種掛設的方式，如果有樹枝或石頭經過的話就會造成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現在推動的是一種鉸架的方式，用鉸架的方式固定起來比較好。

陳議員義洲：

在颱風之前這些管線應該是掛好的沒有問題，但是颱風之後如果掉下來是不是會影響公共安全？這些纜線的掛設是不是應該在颱風來的時候也都不能掉下來？

羅處長俊昇：

理論上應該這樣。

陳議員義洲：

如果掉下來是不是影響公共安全？因為這樣的結果已經造成淹水了，要不要移送法辦？為什麼我們挖斷了它一條纜線要賠它三百六十萬元，但是它的纜線在颱風過後掉落影響人民生命財產時，我們一毛錢都沒有跟它要？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經過我們的檢查的確有很多纜線脫落的情形。

有脫落的情況發生時我們也請他們改善，但是可能有一些我們還沒有查到，或者他們也還沒有查到的部分，這些我們都會再去查。

陳議員義洲：

處長，你是在講笑話啊！所有的管線釘在牆壁上，不管颱風怎麼大都不能掉下來，只要管線掉下來就是阻礙水流就是會影響公共安全，理論上應該是這樣子。可不可以說石頭經過纜線就可以掉下來？如果這個說法成立的話，那麼地下的箱涵就根本不能附掛纜線，應該是這樣子沒有錯吧。所以如果纜線掉下來話不是就是危害公共安全，你有沒有把它們移送法辦？

羅處長俊昇：

沒有。

陳議員義洲：

為什麼沒有移送法辦呢？

羅處長俊昇：

因為還是要有因果關係才可以，這需要經過認定。

陳議員義洲：

照你這樣的說法，那麼所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全部都是市政府的錯囉，因為是市政府准許它的管線掛在那裡，颱風過後把整個水路都擋起來，到時候淹水，市政府要賠喔！市政府准許人家掛設纜線造成公共設施不安全！這是市政府的錯！到時候是馬市長負責，不是你負責！

羅處長俊昇：

關於陳議員所指教的，我們可以再跟管線單位要求把纜線固定，如果再有這種情形就按照陳議員指教的移送處理。

陳議員義洲：

處長，這張照片是今年四月份照的，第四台業者根本就不理你。再下一張，他們有理你嗎？沒有人理你嘛！這是內湖路一七九巷。下一張，還是沒有人理你嘛！到時候被水淹的還是我們一般的市民！到時候只要有任何的問題就向市政府求償，但是當這種情況發生會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危險的時候市政府都沒有看到！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這些我們都在查，如果發現有和信的纜線，我們會馬上去處理。

陳議員義洲：

處長，真是笑死人了，這樣的情況還要再查，如果再來一個颱風就會淹死人了。你還要查多久？

最近不是都在更新人行道嗎，這些纜線有沒有擺進去人行道？

羅處長俊昇：

在可能的範圍內都會做纜線管路。

陳議員義洲：

你說「在可能的範圍內」，也就是有很多人人行道更新後這些纜線還是沒有放進去喔？那人行道更新工程是作假的囉！如果在人行道更新的時候，沒有把纜線擺到人行道裡面就是失職喔！

羅處長俊昇：

如果要這樣做也是要有條件。有些人行道上面的管線已經很多了，新的管線可能就擺不下，所以有的就沒有做。

陳議員義洲：

怎麼會擺不下，你在亂講嘛！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既然有人認為它的管線很貴，你就把它的管線埋深一點嘛，如果一般埋一米二，那麼它就埋一米七嘛！只要把它的管線再埋下面一點就不

會和其它的管線埋在一起了嘛！現在你天天照顧和信、照顧財團把它的管線埋的和大家的管線一樣深，到時候碰壞它的管線又要高額賠償；然後你又說它的管線可以放在下水道，人行道更新的時候又擺不下，你統統都替它著想，但是它有沒有替你著想呢！你替它想了這麼多，我告訴你它根本就沒有替你著想！自來水事業處挖斷了它的管線，一開始說要賠它四、五千萬，後來跟自來水事業處索賠三百六十萬元，還好這個小包商付得起這筆錢，如果付不起就是自來水事業處要付錢嘛！它根本就沒有尊重你市政府！但是市政府天天在替財團著想，人行道更新的時候說管線太多擺不下去，所以它的管線可以繼續掛在箱涵。這會影響人民的生命財產耶！為什麼你會對財團這麼好呢？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這些纜線暫掛在雨水下水道，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這些新興的行業一開始的時候業務量很大，我們也不願意臺北市的道路因此開挖太多造成路面穿腸破肚，所以根據內政部的暫掛要點讓這些纜線暫掛在這裡。

陳議員義洲：

處長，你講的都對。所謂「暫掛」就是因為沒有其他的地方掛，但是當人行道更新的時候是不是要埋進去？你沒有埋啊！

羅處長俊昇：

如果可以埋的我們都埋了。

陳議員義洲：

那個地方不可以埋，你講給我聽？

羅處長俊昇：

要埋設這些纜線的地方必須有三十公分的淨空，如果到了手孔的位置大概要有一公尺的淨空，也就是沒有其它管線的阻礙才

能夠埋得下去。

陳議員義洲：

處長，電纜線的埋設是百年大計，一定要埋得很深，否則一旦碰到它就要花四、五千萬元賠它嘛！只有第一次施工的時候工程費因為深挖比較貴一點而已嘛！將來大家都不會碰到它，也不會睡不著覺，也不會因為挖破它的管線要去自殺嘛！

處長，你能不能做到一點，就是人行道更新的時候一定要把箱涵的管線遷過來？把它的管線埋深一點就好了。爲什麼你一定要認爲擠不下！擠不下是他家的事，賺錢是他在賺又不是你在賺！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人行道是我們挖的，我們挖了以後才租給他們

陳議員義洲：

那很簡單啊，因爲它現在賺大錢，你就挖深一點再向它拿錢就好了啊！本來一米收十塊，現在一米收五十塊的話怎麼會挖不下去，有那麼困難的工程會沒有辦法克服的嗎？應該都可以克服吧？

羅處長俊昇：

有一些確實是有非常多的管線已經占據了現有的空間。

陳議員義洲：

馬市長，對於你人行道更新的美意，有很多人說人行道是上面好看、下面不好看，就是從這個地方開始不好看的。應不應該把箱涵的管線在人行道更新的時候，無論如何破除萬難把它埋下去，因爲這一次不埋那麼就永遠不會埋了。暫掛在箱涵的管線不是「暫掛」而是「永掛」。我知道馬市長希望趕快把人行道更新

做好，但是也不應該讓這些暫掛在下水道的纜線成爲永掛，如果是永掛就會影響到市民的生命財產。

羅處長俊昇：

報告陳議員，人行道更新的時候對於纜線管路的施作，我們當時也找了這些業者來談，看看到底要怎麼施作才符合他們的需求，但是他們也提不出真正的需求，因爲他們不知道客戶在那裡。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埋了三個管子讓業者租用。

陳議員義洲：

處長，所有管線的埋設都是百年大計，我們到美國去沒有看到人家天天在挖馬路，你現在就是過於爲業者設想，說什麼因爲人行道更新的時候擺不下去所以就讓它暫掛在水溝，你根本就不管它，如果業者這一次沒有擺下去以後這一條管道就是沒有它的纜線。我們再來看它敢不敢，現在就是因爲你沒有這樣的氣魄，所以它才敢這樣做嘛！

羅處長俊昇：

我們現在有這樣子在作啊。現在如果有人提出申請，我們就會通知其他管線單位是不是要一併提出申請，如果錯過這個機會就要等三年以後。我們現在也在研究，是不是把這個時間再拉長或者收更貴的租金。

陳議員義洲：

如果它認爲它的東西很貴是嬌客，就應該把它的纜線埋深啊！路面有沒有收費？

羅處長俊昇：

路上要收使用費。

陳議員義洲：

使用費收多少？

羅處長俊昇：

使用費的多少要看它的投影面積而定。

陳議員義洲：

話再說回來，一條自來水管線跟一條和信的電纜線所收的費用那一個比較貴？

羅處長俊昇：

自來水管線不用付錢。

陳議員義洲：

那麼和其他像臺電的管線收的使用費不一樣？

羅處長俊昇：

只要投影面積一樣收的費用就一樣。

陳議員義洲：

那就奇怪了，租賃士車本來就應該比租裕隆車的租金比較高嘛，因為賓士車的價格高，碰壞的修護費用也比較高，本來就應該多收一點錢來保險嘛。所以對於這種一碰到它就要賠償幾千萬的纜線，有沒有把使用費的價格提高？

羅處長俊昇：

目前是沒有這個法源依據。

陳議員義洲：

要不要把它的使用費提高？

羅處長俊昇：

我們可以來做檢討。但是裕隆的車子裡面坐了一個很有錢的人也說不定。

陳議員義洲：

不管是車子或者裡面坐的人，只要碰到就要高額賠償的當然就是嬌客了，所以當然要多收一點錢啊！所以這件事情如果要公

平不是指大家都埋在七十公分，而是如果我挖斷你的管線賠你十萬元，如果是你挖斷我的管線也賠我十萬元，否則如果你真的特別貴，那就不要和我們住在一起，可以去住陽明山啊！電纜線也是同樣的道理，如果你的電纜線特別的貴就往下深埋，這樣我們不會挖到它的管線也會比較心安啊！如果和我們的管線放在一起，碰到你的管線時我會發抖啊！市長，這件事情回去之後能不能夠研究一下，真的是很不公平。謝謝。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請養工處檢討做必要的改進。

陳議員永德：

市長，今天在媒體上看到好像限水的政策有一點轉變。

馬市長英九：

沒有，只是請他們研究而已，還沒有說要轉變。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還記不記得對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實施限制營業有多久的期間？

馬市長英九：

從五月八日開始。

陳議員永德：

將近快一個月了。臺北市實施供四停一的限水政策也實施了快一個月了。

馬市長英九：

正在進行第四輪，還不到二十天。

陳議員永德：

目前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對限水政策提出來最大的反映就是已經影響到他們的生計。我覺得當初對這些游泳

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實施限制營業時考慮有所欠缺。因為游泳池和水療館的水都是循環使用，當然游泳池是要換水，但是整體來講我們是把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列為用水大戶。如果我們沒有對限水政策提出探討，我相信限水的政策不會有所改變。

如果過去的政策是錯誤的，現在做政策上的轉變是必要的。因為過去的限水政策影響到人民的生計，而且對於儲水並沒有真正幫助的話，這就表示當初的政策在考慮上有所欠缺。市長，你覺得是不是應該把正義還給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

馬市長英九：

當初實施限水有兩個原則，第一個是省水效果最大，第二個是民生衝擊最小。我們在這兩個原則當中尋找平衡點。像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是屬於用水比較多，而且他們就是專門在用水的行業，和一般百貨公司用水多的情況不一樣。當初各縣市都是把這些業者列為優先限水的對象，為什麼我們現在會做檢討，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限水的時間變長，也許六、七、八月都要實施限水。如果這些業者只限水一個月就解禁的話，影響還小；但是如果限水三個月以上，原來只是暫時失業的就會變成永久失業了，而且這個行業的家數大概有三百多家，每一天的用水大概三萬八千噸左右，以這個數字計算，每一家一天大概平均用到一百噸左右的水。所以如果繼續限制這些業者營業的話，每天可以省三萬多噸的水，從五月十三日到現在大概節省了八十八萬噸到九十萬噸的水。但是實際上從翡翠水庫的水位來看，現在還是在持續下降，只是下降的速度比較慢。這一個禮拜來又沒有下雨，下降的速度又變快了，本來一天下降四到五公分，現在又

變成一天下降一、二十公分了。

所以我們現在要看六月份的降雨情況，如果雨量能夠如我們所預期的達到平均雨量的三成，那就不會進入下一階段的限水。所以我們目前是請抗旱小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因為我們關心市民的生活，我們不希望因為限水的關係造成部分的市民失業，因為別的行业都沒有這個問題，只有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有這個問題，變成這些業者在承擔限水最嚴苛的後果。我們希望能夠研究在限水和失業當中找到一個平衡，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出最後的決定。不是我們不知道該不該做這個決定，而是這當中的確是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今天的媒體報導也是滿兩極化的。

陳議員永德：

市長，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探討，等於是丟出一個風向球的義務。也就是今天我們要思考的是這些用水大戶的用水量重要，還是這些業者的生計重要。因為降雨量遲遲不到預期，所以出水量大於進水量，水庫的水位也持續下降。如果過去的政策是對的，那麼就應該悍然的執行下去，因為水位還是持續的往下降，只是快慢的速度不同；如果這時候為了照顧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或者因應暑假的到來考慮做限水政策的轉變，市長有沒有考慮到暑假期間也是腸病毒發病的高峰期，很多時候都是因為水引起的，在這段期間也經常呼籲家長不要帶學童到游泳池去玩。如果這時候因為限水政策轉變開放游泳池造成學童感染腸病毒，豈不是對市民健康造成影響；因為游泳池也是要配合限水政策不能每天換水啊。

馬市長英九：

是，你說的一點都沒有錯。我們現在要做調查研究的就是有些游泳池是老式的，因為限水所以游泳池的水沒有更換，如果這種游泳池要開放的話必須把水全部換掉；其實對於大部分新式的游泳池，像大飯店的游泳池一直都沒有停止使用，因為它們自認為游泳池有循環系統所以用水很少。我們並不是禁止使用游泳池，而是不給它水，如果業者能夠應付用水問題，我們也不能夠禁止。所以事實上各種游泳池的情況也不一樣。我們之所以會朝這個方向思考研究的原因，就是一方面怕影響到業者和員工的生計，二方面就是到了放暑假的時候游泳池是孩子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這個時候就要權衡一下，這種用水算不算必要的用水。因為現在是除了必要的用水之外都限制水的使用，即使是必要的用水也要節約使用。游泳池用水到底是不是必要，這個問題的答案在冬天也許是不必要，但是在夏天的時候也許就是必要的了。這個時候中間有一些空間讓大家表達意見，所以目前檢討的目的只是表示市政府非常積極的考慮到市民不同的需求。可是有些人可能就不同意，他會認為我限水限得這麼辛苦，結果還有人游泳、洗車，不管是基於什麼理由都會反對。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多聽聽大家的意見，做好研究之後再來決定，目前還沒有做任何政策上的決定。

主席：

時間暫停。向大會宣布，四樓貴賓席有建國中學校長吳武雄帶領師生六十位，由本會王正德議員陪同，來會旁聽參觀，請鼓掌表示歡迎。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市長，限水政策已經不止是影響民生用水，同時也影響到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的生計。當初這些業者也

是合法申請營業，結果因為限水政策使得他們沒有收入。其實洗車的水也是可以循環使用的，結果一實施限制用水讓他們的生計發生困難。所以我們想瞭解到底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到底用了多少水，這樣的數據可以提供我們政策檢討的一個方向。

臺北市私人游泳池使用的水量跟公家營業的游泳池用水量那一個多？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其實要看游泳池的新舊，跟公私倒沒有絕對的關係，這部分我們沒有做過很詳細的比較，不過一般來講新設的私人游泳池都是用比較現代化的設備，用水量沒有像舊式游泳池那麼多。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住的大樓下面就有游泳池，但是住戶都覺得應該要響應政府的節水措施，因為他們考慮到如果限水要持續實施下去，那麼社區的游泳池如果開放對政府的節水沒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時候應該要考慮開放營業用的游泳池。不過一旦開放營業用游泳池的話要考慮到公共衛生的問題。所以對於這些高樓層建築附設的游泳池要持續限水，因為這些供私人使用的游泳池雖然在衛生和安全上比較沒有顧慮，但是因為旁邊就是住家，所以沐浴很方便。雖然民眾到游泳池有為了運動或休閒的不同目的，但是我覺得游泳池在此時此刻應該是可有可無，跟水療館是一樣的。倒是洗車業不能不開放，因為限水對他們而言是直接的衝擊，而且很難估計有多少擁有執照的洗車業者，所以這段限水期間心裡感到最不舒服的就是這些洗車業者。

希望市政府對於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做

一個確切的統計，尤其是游泳池有公私營的部分，還有新的大型社區內附設的私人俱樂部都有 SPA 或三溫暖，對於這些私人俱樂部應該加強宣導響應政府節水措施，雖然對於個人的權益有些損失，但是如果水庫的水位持續下降的話根本就撐不了幾天，如果對於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者過去實施限水，現在政策轉變要開放，我覺得這樣的政策會讓人民覺得政府施政反覆。尤其台聯立委最近頻頻對你出招，好像變成幫某人代言一樣，他們認為市長偷藏的藏水，所以現在才會考慮開放。他們之前對於馬市長的民生輪流限水政策就已經提出質疑，配合李前總統的說法，以翡翠水庫的容量而言怎麼可能在一年內因為降雨量少就缺水，而且市政府又賣水發電，現在又考慮做限水政策的轉變，所以他們認為你們所呈現出來的數據是假的，所以你到現在才有辦法可以開放，其實根本就不缺水，這些動作都是你故意做出來的，是這樣子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是這樣子。臺北市民也不相信是這樣。從各次的民意調查，臺北市民四個人當中有三個人很清楚的表示不是為了政治目的來限水，而是確實有這個必要。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不會在雨量沒有增加而水位還繼續下降的情況下，很倉促或任意的把這些游泳池、三溫暖、水療館和洗車業等用水大戶的禁制解除，我們現在只是做研究而已，並沒有要立即採取動作。

陳議員永德：

馬市長，如果對限水措施有所改變，也不要讓人民質疑市政府的政策反覆，這時候就必須提出數據佐證向臺北市和臺北縣的用水民眾說明白，以免落人口實。

馬市長英九：

瞭解，謝謝您的指教。

陳議員永德：

請發展局局長。

市長，你上班的路線都怎麼走？

馬市長英九：

從文山區走辛亥隧道、基隆路到仁愛路右轉。

陳議員永德：

接下來要和市長探討的是有關臺北市的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是馬市長常常對市民提到的一個政策，尤其是為了活化老舊市區，你曾經講過「阿婆抹粉水噹噹」。剛剛我問你上班的路線和接下來舉的例子有關。當你的車子經過信義路的時候，右手邊可以看到世貿大樓、展覽館和凱悅大飯店的一片榮景，但是我不曉得市長有沒有看一看左邊的景觀。

我擔任臺北市議員已經將近八年，這個案子我也已經提了七年，但是在我還沒有擔任議員之前，我知道當時就有很多位臺北市議會的議員提到基隆路整建國宅的問題。每次經過這裡一想到市長說的競爭力的臺北市、現代化的臺北市、與國際大城市並駕齊驅的臺北市的時候就覺得格格不入。七年前的時候我講過大陸大城市的發展在短期之內還沒有辦法和臺北市並駕齊驅或迎頭趕上，可是我現在看到大陸有計畫的發展城市，雖然城鄉的差距還是很大，但是沿海的城市的確是發展快速，像上海、北京都是國際人士想要去看的地方。當然除了人民的素質和生活水平還沒有辦法超過臺北市民之外，他們在公部門的樣版已經慢慢超越甚至凌駕臺北市之上，當然他們的建設有很多的優點是民主的都市所不能及的。當時我就舉例基隆路右邊的信義計畫和左手邊的整建國宅是海峽兩岸，但是我現在已經不敢這樣講，因為大陸已經慢

慢的進步了，所以實在是很難找到例子來形容。

基隆路整建國宅經過三十多年，它的人行道也被限制使用，專供行人通行。當初信義計畫開關的時候，很可惜並沒有把週邊的配套措施考慮進去。如果真的要提升臺北市的競爭力，要成為國際的金融重鎮，要成為亞太的金融中心，對於這些有意願投資的國際人士看到這裡的景象，他也會覺得信義計畫區只是一個樣版。他會奇怪為什麼對面的房子只有一臥室、一房、一衛頂多十二坪的設計。每次選舉去挨家挨戶拜訪的時候身上都會沾滿跳蚤，到現在他們的生活品質還是如此。雖然我舉出這個例子，但是我談的其實是臺北市都市更新的政策，因為市政府有公權力所以應該要積極的提出都市更新的計畫，同時要把都市更新列為最重要的政策。但是像基隆路的整建國宅、信維市場和興隆里的整建國宅等為什麼這麼多的地區遲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改建。

聯合報的馮金桁記者也是住在基隆路整建國宅，他就建議把後面的一間廟、市場和市民住宅一起納入更新的範圍。像議會大門口右手邊的大樓就等不及都市更新了，只好進行門面整修。這樣所代表的是一個什麼樣的意義呢？這就是代表都市更新的政策不夠活絡。局長，在馬市長上任以後非常的重視都市更新的工作，目前除了九二一和三三一核准的更新案之外，臺北市申請的都市更新有幾件？動工的有幾件？

許局長志堅：

不管是以前用都市更新實施辦法或都市更新條例實施以後申請的案子有好幾十件。其中有幾個案子已經施工完成。至於陳議員非常關心的基隆路整建國宅，其實它應該是有更新的條件，因為它是位於都市計畫的第二種商業區以及後面是住宅區，它的容積其實是夠的。但是因為戶量非常的多，你剛才提到擔任議員之

後努力了將近八年，事實上我們在這個案子上所下的功夫至少超過十三年以上，但是因為戶量實在太多了，所以大家的想法都不一樣。

另外就是市政府在這一塊基地上擁有一部分權利，我們曾經跟財政局討論後簽報市長同意，將來這些市有持分部分在能夠辦理都市更新的時候釋放出來，讓現住戶能夠有最大的利益進行改建。但是如果現在釋放出來的話可能會增加都市更新的困難度，所以釋放的時間點已經跟財政局討論好了。

第三點就是最近有一個更新的案子在進行中。就像陳議員剛剛所講的，這個案子就在市政府的對面，第四科更新科也就在它的對面，市政府曾經找過建築投資公會的優秀會員來討論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案子一直在進行討論。其實有一家公司的表示已經取得十分之一以上的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所以在兩個禮拜前已經舉辦過說明會。這個案子如果討論通過，我們應該會協助這個案子。

陳議員永德：

市長，都市更新條例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目的就是為了方便市民申辦都市更新，讓土地能夠再利用，讓市民的水平 and 政府的公共建設兩者之間達到一定的水平才行。要不然空有提供市民方便的公共建設，市民的生活水平卻沒有辦法提高的話也是不好。當然這其中會碰到很多的困難，從八十七年的都市更新條例通過之後，總共申辦了二十二件，目前沒有一件動工。適用八十二年舊法申辦的有四十二件，核准了十九件，到現在完工了五件。所以我覺得這樣的進度實在是非常的緩慢，遠不如預期。所以最近市政府也提出了一個「飛龍計畫」，這個計畫市長曉得嗎？

馬市長英九：

知道。

陳議員永德：

請問發展局長，何謂「飛龍計畫」？我要看看這條飛龍到底飛不飛得起來。

許局長志堅：

就是由市政府提供資金的協助，甚至於補貼一部分的利息，如果員工超過一定的規模，它的更新是補助項目的其中一部分。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飛龍計畫」的六百六十六億特種基金可以統籌投資像醫療生化科技等等，像在都市獎勵投資辦法裡面也都提到都市更新。民眾在都市更新時感到最困難的地方就是法令欠缺和缺乏資金。就日前核准的二十二件都市更新案，如果每個案子投資二億元，總額也不過四十四億元；但是將來促成都市更新以後，回收可能會比四十四億元更多。

許局長志堅：

一定有。

陳議員永德：

所以你們應該用特種基金的資源投入來促成都市更新的實現，同時獲得將來更多的回收。這就是政府與民間雙贏的政策。但是當我研究過都市更新的法律之後，我發現是一個非常繁複的法律，只有委託專業的業者設計並且辦理說明會瞭解居民意願，才有辦法促成都市更新。申請案件少代表政策的不夠活絡，因為民眾期待的是政府能夠幫人民解決問題，但是案件數少的原因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太繁複嗎？不是法律的規定太嚴苛，而是資金的問題。所以就算是政府指定的都市更新區域，也都沒有辦法辦理都

市更新。民眾期盼政府能夠以專業來幫助民眾解決問題，不管是發展局或發展局委辦的單位都是非常的專業，因為民眾根本就不曉得如何籌措資金或者聘請那一位建築師或公司來進行設計。

所以我之前也跟馬市長討論過，信義區到底是什麼區？如果把信義計畫區拿掉，信義區就是老舊社區，而且是非常非常老舊的社區。三張犁還好一點，六張犁就很慘了，連緊鄰山邊的平地都還是保護區；五分埔更不用講了，遷建基地是全臺北市最多的。福德地區除了信義計畫區周邊看到高樓大廈，我還沒有看到超過十二層樓以上的大廈，這當中的八個里全部都是公寓。三張犁的周邊有高樓大廈，因為比較接近商業區的核心，但是又受到所謂紀念性建築物高度的限制，所以有九二一的危樓到目前也還沒有改建，就是因為國父紀念館的關係。我之前也曾經在總質詢的時候向馬市長討教過，也曾經向前工務局長討教過，這個紀念性建築物高度的限制二十幾年來都不開放，雖然我們對國父是很尊敬，但是這個限制應該要適度的開放，而不是維持以前的高度限制，讓尚華大廈差了三公尺所以不能蓋。

都市更新市長常常在講，民眾也常常在聽，聽多了之後就知道都市更新是當前最重大的政策。我也常常跟市長講，臺北市的街道景觀已經在改變了，麥帥二橋的夜景燈光變換非常的漂亮，中華路的林蔭大道和以前比起來當然是不一樣，所以我們的基層建設是充實的，現在議員開協調會裝設路燈不是因為欠缺的原因，現在是補充的性質居多，因為需要新設路燈的地方越來越少。記得上一次市長在競選的時候，我跟市長一起會勘敦化南路的人行道，看到車子藉著人行道上車庫造成人行道破破碎碎，所以最後促成了全臺北市的人行道更新。不像陳水扁市長時代只是做了幾條而已，我們是進行全臺北市的人行道更新。

那麼接下來的基層建設還要什麼呢？就是一些補充性質的工作，儘量改善居民當地的生活條件和環境。那麼都市更新就是提升競爭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最重要的基礎。六張犁的陸軍兵工廠修廠有一個再生的計畫，我想除了保修廠本身之外還應該將周邊一起納入，不要像當初的信義計畫一樣沒有把周邊民意一併考慮進去，所以有很多的居民認為信義計畫區的發展不等於信義區的發展，雖然這樣子，但是對於住在信義區的市民而言也是一種光榮，有時候到南部去的時候，人家都會稱羨住在信義區這麼一個發展的地方，事實上可能是住在信義計畫區旁邊的吳興街四百五十巷的整建國宅。

市長，都市更新的速度的是比較慢了一點，雖然民眾更新的意願非常的高，但是問題就是卡在錢的問題。由於每個都市更新提出的條件都不一樣，所以可能市政府主動參與或投資的程度也不一樣。我希望能夠透過市政府小小的參與和投資能夠讓更新計畫成型，接下來再靠居民的意願來完成都市更新。有一些指定為都市更新的地區，像永吉里和四育里加上松山車站特定區，這邊的民眾為什麼不提出都市更新呢？第一點，已經有三分之二的人願意都市更新，但是他們不曉得要找誰提。第二點，一進行規劃就需要錢，花上幾百萬或幾千萬都有可能，而且不能夠成功還不曉得。所以這種初步的階段就是市政府介入最好的時機。特種基金規定每種投資金額不一定，都市更新投資的金額也一樣，只要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就有可能促成都市更新的成功。而且這樣的投資在將來一定是會賺錢的，就算不賺錢也不會虧錢嘛，不管是為民服務或都市更新也好對於提升市府整體戰力也有幫助。但是我始終覺得都市更新的政策到目前為止還是推動過於緩慢，是不夠成功的。

馬市長英九：

是，其實我滿同意你的看法。四年前競選的時候也對都市更新提出很多的看法，也覺得速度太慢，我們自己推動之後發現這個工作有很多實際上的困難。特別報告陳議員，我們這一任已經是特別鼓足全力在做了，也已經有做出一些具體的成果出來。像林口社區就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惠寶大樓也開始動工了，大同區斯文里一期、二期、三期已經整合到接近可以採取行動的時候，萬華和士林區好幾個整建住宅的居民開始認真的思考成立都市更新會，這在過去是沒有發生過的，這是過程當中最難的部分。像你剛才講的這些六坪、八坪、十坪的房子產權一再的移轉，以至於蓋章的時候都找不到人，甚至於還有一些是違建，這些問題在還沒有推動之前都是不會遭遇到的，一開始推動之後發現問題實在是非常的多。

所以我同意你的看法就是推動的速度太慢，但是我也很高興的能夠向你報告有一些跡象出來，就是都市更新開始逐漸加快速度。我自己常常在想像上海三、四百戶或五、六百戶的地方一聲令下三個月就可以清掉，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做不到的，其實也沒有必要去這麼做，我們還是按照比較理性的作法和居民有共識之後再推動，這樣子推動起來比較有效果。當然我也承認目前都市更新所提供的獎勵，相對來講居民普遍感覺到不夠，房子蓋好之後不見的比原來的大甚至於比原來的還小，因此誘因不是很強；但是站在總量管制都市容積的立場也不便在這個議題上大量釋出空間，到時候也會產生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還是需要凝聚大家的共識才能夠把問題解決。

陳議員永德：

都市更新跟一般建築物的更新其實是有分別的，第一點，要

有一定的範圍以上才能夠做都市更新，因為範圍夠大所以景觀容易營造，所以也才有獎勵容積和稅捐方面的減少，目的就是爲了刺激民眾參與都市更新的意願。截至目前爲止我覺得既然是要有大面積範圍，使用的強度或使用的面積事實上很少會縮水的，所以只要條件上能夠通過審核，參與都市更新的案子，我還沒有聽到沒有意願的，有的只是提出困難，並沒有人懷疑都市更新的做法。我所知道沒有成功的就是房子要改建但是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的案子，不管是建商合建或自己改建有談不成的案子，因爲它不屬於都市更新獎勵的範圍，所以使用強度沒有辦法放寬。雖然剛剛市長講有很多改建的例子已經陸陸續續動工，但是我希望看到的是大規模老式集合住宅能夠更新，而不是因爲地震造成無法居住的都市更新。

我期待臺北市在不久的將來成爲嶄新的城市、欣欣向榮的城市和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城市。我現在還很難想像那是一個什麼樣的規模，但是我非常的期待，到時候只要拿出十年前的照片就可以明顯看出不同。發展局有都市更新基金，從八十六年度到九十年度的收入是零，因爲沒有付出所以收入當然是零。所以本席剛剛提到民間最大的問題不是法令的問題，不是意願的問題，因爲法令的問題可以找專業人士解決，居民也都有意願。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恐怕有時候不是那麼必然。

陳議員永德：

對啦，當然每個地方的條件都不一樣。

馬市長英九：

有時候很難達成共識。

陳議員永德：

我希望政府除了鼓勵民眾都市更新以外，還要積極的介入。市長，介入並不是不好，現在欠缺的就是政府的積極介入。我們絕對不損害到臺北市政府一毛錢資金，又能夠創造市民和市政府共同的利益。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給相關單位一個明確的目標去達成。

許局長志堅：

其實市長非常重視都市更新，我們每兩個月把臺北市所有都市更新項目一百七十八項向市長報告最新的進度，從市長上任以後一百七十八項已經完成了一百零四項。至於你剛才關心的嘉興街和基隆路整建國宅的部分；嘉興街這個營區將來如果要搬移的話，事實上我們一定會提供一個對周邊環境有改善的服務設施，像公園、停車場或圖書館等等。同時我們現在一方面跟臺北醫學大學進行討論，臺北醫學大學希望把一部分的生化科技放進來。這個地方陳議員應該瞭解是營改基金所以是很貴的。我們向市長報告之後，市長爲了信義計畫的發展，認爲即使貴，這些公共設施也應該要劃設。所以這個案子跟衛生局和臺北醫學大學以及周邊的保護區都會一起進行討論。

至於基隆路整建國宅的部分，剛剛報告有一位業者正在討論，這位業者甚至在跟我們討論的時候，覺得面臨基隆路的實質環境不好，所以它也詢問過我們將來有沒有機會從樓上有一個平台直接跨過凱悅飯店這邊，其實只要對這個基地有幫助，而且不影響周邊原來的交通動線，這些建議我們都會同意。甚至我們還跟開發者找過財政局李局長討論，希望市府能夠全力協助。

另外，對於公共環境的部分我們是一直在投入。您剛剛提到進行的速度非常慢，其實土地所有權人是有意願，但是市長剛剛也報告過了就是共識很難達到。我想您也知道有好多家建設公司

在凱悅飯店和市政府進駐前就已經在談了，但是就是談不成。我們一直在協助相關單位來促成這個更新計畫，所以我們在公共環境和產業的部分下很大的功夫，這就是爲什麼在舊市區推動很多產業時市長每次都親自到，不管是大同、萬華或松山五分埔這個區域都是透過這些產業的進駐增加環境價值。環境價值提高之後屋價會漲，才會有改建的動力。

對於整建國宅的部分，前一陣子才通過所有的整建國宅將來由都市更新基金協助，協助的金額從二百四十萬至三百六十萬，也就是你剛剛提到起步很難的那一部分我們幫民眾解決，將來每一個基地都可以申請補助。至於一般民宅改建，我們倒是沒有這方面的協助。可是我們找了臺北市所有的建築經理公司公會的會員來談，我們希望公會能夠在每一行政區由一個建經公司認養來協助我們。剛剛市長報告的林口社區就是由國海建經公司來協助，東星大樓也有一個建築師團隊在協助。在這些過程當中我們也都有協助。

陳議員永德：

市長和局長，一般市民比較茫茫然的地方就是明明都市更新已經推動了這麼久，市民也有改建的意願，但是民眾不曉得政府爲他們做了什麼？至少沒有強烈感受到市政府的作爲。所以變成有時候我們要主動去要求市政府各局處單位向民眾說明，但是這樣的說明會又經常流於形式，光是手續和條例就讓民眾聽了一個頭兩個大，最重要的願景都沒有講。

許局長志堅：

我們現在已經改變方法了。

陳議員永德：

說明會的方式不對。

許局長志堅：

除了我們說明之外，最重要的是讓居民能夠達到共識。比如說一樓和頂樓的民眾都誤以爲他們有一些不該有的權利，這些我們就法的立場都會解釋給民眾瞭解。我現在經常拜託林口社區的李先生幫我到說明會去做說明。我花兩個鐘頭說明還不如他講四十分鐘，因爲他從整個過程走過來之後，他知道如果讓內部有共識，怎麼樣和政府做交易，像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給林口社區的容積是最大的上限，這樣的結果讓林口社區的民眾都很高興。所以現在我都請李先生出來說明。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希望爾後的都市更新能夠透過政府積極的介入來解決民間的需求，這樣子才容易促成都市更新的成功。由於現在居民的意願高，而且不像以前只要有一個人不答應更新就做不起來，所以市政府應該加強都市更新的速度。像福德次分區松隆里的廖里長就提到危險聚落的問題，有一個面積和吳興兵工保修廠差不多的兵營竟然是市有地。秘書長，那個是什麼營區？

陳秘書長裕璋：

永春營區。

陳議員永德：

這個營區是做什麼用的？

陳秘書長裕璋：

以前是衛戍區的一個單位，我的瞭解這個營區有遷移的計畫，不過進度很緩慢。

陳議員永德：

福德地區除了山坡地之外已經沒有地了，那個營區剛好是唯一的平地，面積差不多跟廣慈博愛院一樣大了。

陳秘書長裕璋：

但是那個地方屬於住二，容積只有一百二十。同時旁邊的山坡地都很陡峭，所以建設局認為要留一個三十公尺的緩衝帶，這樣一來可以利用的容積就比較有限，不過其實還是一塊很好的地，因為它的環境滿獨立的，前面就是松山喬職，旁邊就是永春高中，再上去的部分是一些違章聚落，這一次在納莉颱風之後地質有一些深層的位移，所以建設局也有一些整治的計畫。因為它的環境其實是相當不錯，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和軍方來協調。

陳議員永德：

市長，過去我們一直要求國防部或各軍總的總司令部所屬單位能夠慢慢遷移，當然這些空出來的土地不一定要蓋高樓大廈或商業雲集的地方，能夠做為都市的緩衝空間也是很好。連這塊四公頃的市有地，財政局李局長都不曉得，還好那一天陳秘書長剛好聽到之後去查才發現是市有地，白白讓軍方使用了好多年，當然如果要和軍方協調它遷出來也不要向他們要求不當得利，只要軍方能夠搬走就謝謝他們了。現在既然知道這個營區是臺北市政府的土地了，我們就拿來當做一個充分開發利用的空間。

市長，在財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最熱門的人不是財政局的李局長，也不是建設局的黃局長，最熱門的人是台北銀行總經理，我不知道原因是為什麼。但是總覺得大家對台北銀行的批評很多。民營化之後臺北市政府還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份的時候，感覺上我們的要求台北銀行還很願意聽；現在臺北市政府雖然還是台北銀行最大的股東，占了百分之四十四的股份，但是卻聽到太多同仁對台北銀行的批評。我之前向台北銀行調一份資料，就是臺北市政府一、二級局處的薪資直接撥入台北銀行的有幾個單位？台北銀行的回答是說因為這是機密所以不方便提供。後來因為時間

上的關係，否則本來我可以向每個局處一行的行文問它的員工薪資是不是直接撥入台北銀行，我想直接問台北銀行應該會比較快。但是台北銀行的回函說依照規定，銀行對於顧客存款、放款、匯率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那麼我先請教市長，你的薪資是直接撥入台北銀行帳戶或者你直接領現金？

馬市長英九：

直接撥入我的台北銀行帳戶。

陳議員永德：

如果我請教台北銀行財政局的員工薪資是不是都撥入台北銀行，這個是機密嗎？建設局，是不是？（是）交通局，是不是？（是）奇怪，怎麼他們都可以回答，這是機密耶。所以這個當然不是機密嘛！所以我覺得這是跟台北銀行的服務態度有關。我知道市長比較不喜歡管台北銀行的事情，因為它已經民營化，但是台北銀行如果沒有臺北市政府是不可能賺錢的。我看大多數的局處員工的薪資都是撥到台北銀行，消防局長，是不是？大部分都是嘛。我相信各局處裡面當然有個人的薪資不是撥到台北銀行，像議會也是大部分都是撥到台北銀行，但是也可以指定別的銀行。市長，臺北市的員工有多少人？

馬市長英九：

八萬多人。

陳議員永德：

丁總經理有沒有來？

主席：

因為通知太晚，他已經到銀行公會開會。如果有問題是不是

直接問財政局長。

陳議員永德：

我接著又問台北銀行存款利率多少？放款利率多少？這些也是機密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存款利率就是台北銀行的牌告存款利率，這部分有送給議員參考，目前一個月的固定利率是百分之二，機動利率是二點一，期間從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一直到二年或三年都有，定期存款目前一年是二點四，三年以上是二點六；放款的部分目前一般銀行的作業是以基本放款利率做基準上下加減碼，視授信戶的財務狀況而定。

陳議員永德：

其他銀行的情況是怎麼樣？

李局長述德：

據我的瞭解，台北銀行跟其他銀行做比較，基本放款利率是介於中間，不會算太高，也不會算太低，實際放款利率要看授信戶的財務狀況酌予加減碼。

陳議員永德：

存款利率有沒有比別家銀行好？

李局長述德：

存款利率因為已經是牌告了，大部分就沒有再加減碼了。

陳議員永德：

我接著又問台北銀行，臺北市政府承辦的公共工程跟台北銀行的關係如何？這也是秘密嗎？

李局長述德：

這個問題從兩個角度來看。從銀行的角度來講，因為銀行法

第三十三條的相關規定銀行不能講出來客戶的內容；但是如果從客戶的角度，像剛剛你問市長時，市長願意回答，那是市長自己的意願；如果你問我財政局，我會列表向陳議員報告，這些我可以做。所以基本上這個問題有兩個不同的考慮角度。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本來是要問政策，問到現在都變成是台北銀行的秘密。按照法律的規定當然是不能夠問個人的資料，但是連問利率也不行，問那個機關存了多少錢也不行，我的目的是要瞭解產生了多少盈餘嘛！我要瞭解台北銀行的服務態度和其它公民營銀行相比較是贏還是輸。我想要瞭解如果把臺北市政府所有的公共工程、員工薪資和貸款全部抽走的話，台北銀行還可不可以生存嘛！我想要瞭解彩券經營上是不是有弊端嘛！

李局長述德：

這個部分分爲兩個層次跟議員報告。第一，就台北銀行本身經營的項目來講，因為它是一個公開上市的公司，所以相關的財務報表是可以做公開的報告。就財務放款結構的部分特別向陳議員報告，八十八年十一月民營化之後在議會的監督之下，存款利率或放款利率都是跟台北銀行討價還價，所以目前我們向台北銀行借款的利率已經是相當相當的低。以財政局爲例，我們向台北銀行借款的利率是低到二點四，這已經是最底的行情了。基本上來講，台北銀行想從臺北市政府賺到錢已經不是那麼簡單了。同樣的臺北市政府的錢存在台北銀行的時候也要討價還價，如果利率低我就不存在台北銀行，像自來水事業處和國宅處向台北銀行借錢也都是討價還價的，利率太高也不會向台北銀行借錢。整個回歸商業面經營。

陳議員永德：

局長，所言差矣。說起來臺北市政府是它的衣食父母，要不然我們現在找別家銀行來談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更好的條件。我想別家銀行搶著和臺北市政府做生意都來不及了。局長，臺北市政府會不會倒？不會嘛！如果我是臺北市政府的決策者之一，生意當然是給台北銀行做嘛，因為台北銀行所產生的盈餘又會回到市政府，因為臺北市政府有百分之四十四的股份嘛，所以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當然是鼓勵大家和台北銀行做生意。

但是就民間的立場來看，當初台北銀行成立的目的不是爲了賺錢，而是爲了增闢臺北市財源而成立的，當年很多的解決方案也幸好有台北銀行才能夠解決財務問題。但是現在民營化之後，民間對它的服務品質感覺很差，局長剛剛提到的存款利率和放款利率的確如你所說，但是沒有實際去做啊！既使都是台北銀行，貸款的利率有沒有都一致？

李局長述德：

據我的瞭解都是個案考量，根據授信戶的財務狀況而定。

陳議員永德：

但是如果客戶沒有主動要求，台北銀行不會主動調降利率，現在景氣這麼不好都不主動調降，而且存款利息也比別家銀行差。所以如果把市府員工的薪資從台北銀行移出來別的銀行一定會受理。台北銀行的存款利息的確比別家銀行差，貸款利息卻比別家銀行高，而且台北銀行的服務態度就是你愛來不來都無所謂，真的是首屈一指（小指頭）。

李局長述德：

台北銀行員工的服務態度我們一直希望他們能夠持續的改善。報告陳議員，台北銀行在民營化之後，這兩年來做了很多方面的改進，你剛才指教的「飛龍計畫」就是在市長指示之下，台北

銀行全力的配合。以目前個案的貸款有四點零的利率，事實上業者只負擔一點五，這種利率在市面上是找不到的，目前已經有一千多個案子。所以事實上對於台北銀行的努力也是要給予它肯定，至於不好的地方，基於官股的立場我們會隨時督導改進，尤其是對於顧客服務的部分或主動降息的部分，我們會督促他們做改進。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應該要扮演好監督者的角色。董事長、總經理都是市政府派的，董事也大概都是市政府遴選的，也可以算是一個團隊。跟臺北市政府也算是息息相關，要不然當初台北銀行得到彩券發行權的時候高雄市長就不會說這是馬市長在綁樁，爲什麼他會這麼講呢？因爲台北銀行就是跟臺北市政府脫不了關係的。別人總是會認爲台北銀行得到樂透彩發行權一定是馬市長不知道動用了什麼關係，才能夠對全省的樁腳進行綁樁。而且不只是綁臺北市的樁腳而已，以後馬市長還要選總統，所以連全省的樁腳都綁好了。聽說謝長廷失眠了三天爲了就是想怎麼回應這件事。

所以台北銀行當然也是市政府的一份子，但是民間對台北銀行的觀感和實際上的作爲負面印象居多。如果今天這個團隊脫離了議會的監督之外，我想可能會產生很可怕的效應。

李局長述德：

報告陳議員，台北銀行因爲員工很多，可能有些措施沒有傳達到每一位員工。

陳議員永德：

局長，爲什麼台北銀行的姿態這麼高、這麼老大呢？

李局長述德：

這點我們當然要求它改正。

陳議員永德：

我要的資料就沒有一樣提供的啊！

李局長述德：

應該提供的資料一定會送的。

陳議員永德：

彩券科有一個申訴電話，如果市長能夠撥得通這個電話我隨便你。這個電話我從來就沒有打通過一次，不通的原因是什麼我不清楚，是怕民眾申訴還是其它的原因？不要說通了，連接都沒有人接！

李局長述德：

這個部分我們加強來督導。

陳議員永德：

局長，彩券商的執照應該有一定的申請程序，但是有人說可以透過關係拿到執照。

李局長述德：

這是不可能的。

陳議員永德：

如果有的話就是弊案了。

有沒有規定多少公尺內不能有兩家彩券商？

李局長述德：

規範裡面有設置的基本原則。

陳議員永德：

松山路上面就連續有三家彩券商啊！其中有一間認為開出頭彩被你們取消資格。

李局長述德：

因為他發布的消息事實上不是真實的。

陳議員永德：

但是我說的三家就包括那一家彩券商啊！這那有什麼設置原則呢！現在樂透彩經銷商的牌照已經不熱門了啦，剛開始一個月很熱門。是不是要給台北銀行三十萬？

李局長述德：

不是給，是因為有很多經營的設備，這部分北銀也給民眾優惠的貸款。

陳議員永德：

你知道北銀要拿多少權利金？

李局長述德：

那個等於是業務上的保證金之類的作用。

陳議員永德：

但是也有謠傳六十萬或九十萬元就可以拿到，第二天北銀就可以來掛牌營業。今天丁總經理也沒有來，反正台北銀行很難問就對了。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儘量督導北銀做更好的服務。

陳議員義洲：

財政局長請回，請文化局龍局長和工務局陳局長。

陳局長威仁：

陳局長，請問你是生命比較重要還是文化古蹟比較重要？

陳局長威仁：

生命當然很重要。

陳議員義洲：

古蹟更重要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古蹟是另一種文化的生命。

陳議員義洲：

如果威脅到人的生命時候怎麼辦？

陳局長威仁：

儘量求其兩全。

陳議員義洲：

如果兩全不成，死人就算了，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沒有，當然人的生命還是很重要。

陳議員義洲：

局長，去年中山橋在納莉颱風的時候，上下游兩個抽水站的

水位相差多少？

陳局長威仁：

大概一點七米。

陳議員義洲：

講錯了吧，是二米八啦！

陳局長威仁：

是。

陳議員義洲：

局長，二米八的水往上推，是不是很多人就死在上海？

陳局長威仁：

但是影響的地方只會到大直橋。

陳議員義洲：

局長，你們的說法是中山橋會影響到大直橋，事實上在中山橋之前還有一條便橋，所以你剛剛講的一米七是中山橋影響一米七，但是再加上那條便橋影響的水位就是二米八。二米八的水是很高的，影響絕對不會只到大直橋。但是你們天天講影響只有一

點點。

陳局長威仁：

因為河道的寬度從一百到四百二十，這是水位差異的主要原因。

陳議員義洲：

我想不管影響是多或少，如果去年就能夠把中山橋拆掉，我相信內湖大概就不會淹得這麼慘。

陳局長威仁：

沒有那麼有效，因為這一次的水從上游就已經淹出來了。

陳議員義洲：

上游水就淹出來是因為中山橋就像堤防一樣把水擋住了，在中山橋之前波濤洶湧，但是過了中山橋之後是水流緩慢的。每個人去看了之後搖頭，因為它被說成是一個古蹟。爲了古蹟生命都可以不要了。本來我們以爲市政府今年要把中山橋拆掉了，結果發現如果要拆的話要等到九月或十月以後，今年是準備再淹一次，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不是，因爲在拆遷的過程裡面需要有一些構臺，這個構臺搭了以後不可能在汛期之前拆掉，所以如果強要在這段期間進行工程的話，可能會有風險存在。

陳議員義洲：

那就很奇怪了，爲什麼不在納莉颱風之後就把中山橋拆掉？爲什麼要一直拖到現在才要搭構臺？爲什麼要等到汛期來的時候才說不可以拆，在納莉颱風過後冬季風平浪靜的時候爲什麼不把中山橋拆掉，一定要留到現在呢？

陳局長威仁：

所以市長在三月一日的時候就宣布要進行拆遷。

陳議員義洲：

三月一日宣布的時間會不會晚了一點。

陳局長威仁：

不晚了，經過好幾年的討論之後總算決定了。

陳議員義洲：

今年真的有辦法拆嗎？什麼時候可以拆？

陳局長威仁：

因為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以後，我們一定要找專家來研究到底那些構件可以完整的保存下來，那些是不可能保存下來，這部分要先行確定。如果確定的結果是可以儘量保存，我們就朝儘量保存的方向來做，如果到最後沒有辦法也會用其他可行的方式來保存。

陳議員義洲：

現在要不要跟市民宣布如果今年也淹水，上游和下游會相差二米八的高度？

陳局長威仁：

內湖那邊的影響很小。內湖方面的水主要是從內水方面來的。

陳議員義洲：

下面的水沒有辦法排出去，當然是往上面淹嘛！

陳局長威仁：

主要是山上來的水比較多啦。

陳議員義洲：

內湖五期重劃也有一個古蹟，結果因為風太大煙囪倒了下來，據說龍局長因為這件事氣了好幾天還差點氣死。我覺得如果龍

局長氣死之後，那麼民眾就再也不會死了，因為她死了我們就活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如果中山橋拆除了，至少民眾的心理都會感到有保障，因為至少不會淹水了。你們經常在數據上作文章，但是水位差了二米八難道不會淹到內湖嗎？

所以為什麼最近對文化局這個局處這麼反感是有我的道理。或許我不是文化人，我是土人，但是我覺得命是最重要的。文化古蹟也是重要的沒有錯，但是第一個是要保命。如果中山橋拆了之後就不會淹水，那麼民眾真的是白淹了一、二十年了。當年這一條中山橋在基隆河大彎、小彎區段徵收的時候，當時議會就有但書，中山橋是非拆不可，結果就是為了文化古蹟的問題拖到了今天。馬市長是有擔當的市長，你說該拆的就拆。但是該拆的話就趕快拆啊！今年真的有辦法拆除嗎？

馬市長英九：

今年一定會拆，現在沒有拆是怕拆了一半颱風來，到時候鷹架這些東西反而阻礙了水流。原來沒有想到旱象會這麼嚴重，因為今年說不定根本沒有颱風，早知道如此早點開始也許到了十一月就拆完了，但是因為事前真的不知道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考慮到颱風來的時候可能會影響水流而還沒有拆。

其實中山橋的情況是拆除之後也不一定就不會淹水，而沒有拆除也不見得就一定會淹水，但是中山橋拆除之後的確是會有一些幫助，至於幫助的大小要看從上游下來的水是多少而定。這一次拆中山橋一方面是基於水力的原因，另外一方面文化的原因也很重要。因為文化古蹟學者看到這座橋之後發現保存在這個地方實在是沒有意義，因為橋本身現在已經是非常的醜陋，不復當年的漂亮。用原址保存其實對這座橋是非常的不敬，所以也是基於這個理由之下才決定把它移到別的地方去。這一點我們也很高興

文化界跟我們有共識，就是不管原因是什麼，這座橋都要離開這裡。

陳議員義洲：

有一天我跟我父親談到中山橋這件事，我九十歲的父親說如果中山橋是古蹟，那麼他就是古董了。

馬市長英九：

中山橋不是被指定為古蹟。

陳議員義洲：

如果不是古蹟早就應該拆除了，怎麼還會保留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中山橋有歷史性建築物的價值，但是還沒有到古蹟的程度。

事實上中山橋是鋼筋混凝土的，並不是青石塊或特殊的建材做的。

陳議員義洲：

市長，你知道為什麼老百姓討厭建築物被文化局指定為古蹟

嗎？

馬市長英九：

因為被指定為古蹟之後就不能做修繕或改建。

陳議員義洲：

就像現在徵收道路，人民會不會高興？

陳局長威仁：

看情況，有些民眾喜歡被徵收。

陳議員義洲：

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高興被徵收吧？

陳局長威仁：

像保護區被劃為道路的就喜歡被徵收。

陳議員義洲：

正常的都市計畫道路也很喜歡被徵收吧？

陳局長威仁：

正常的計畫道路不喜歡被徵收。

陳議員義洲：

現在的都市計畫道路當中有那一條不喜歡被徵收的你跟我講

？現在所有的計畫道路就等著你工務局去徵收！

陳局長威仁：

既成道路當然希望被徵收。

陳議員義洲：

都市計畫道路也希望啊！

陳局長威仁：

對。

陳議員義洲：

理由就是市政府的付出和民眾所得到的能夠達到一個平衡點。為什麼所有的人對文化局這麼感冒？因為它只會做一件事情，就是告訴你這個是古蹟之後就不管了，反正都不能動就只能擺在那裡。這樣的結果導致民眾的財產被指定為古蹟之後心生絕望，因為政府不會給我錢也不會幫助我，我就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它垮掉，垮掉之後民眾反而鼓掌稱幸因為古蹟不見了。

馬市長英九：

我想我們倒沒有這個意思，並不是文化局特別想跟臺北市民過不去，而是因為它是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執行機關，它非這樣做不可，而且也不得不尊重局內一個古蹟學者專家小組的決定。所以有時候他們也是很為難，去協調的時候也遭遇到很多困難。不過這樣的情形在全世界都是一樣。

陳議員義洲：

有一句話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有多少錢做多少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如果沒有錢就不要把褲子脫下來圍，圍了一堆之後卻讓它放到爛，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真正重要的是如何去維護和保存古蹟，而不是天天去指定古蹟，但是指定之後又不去管它，等到全部爛光了之後那還有什麼古蹟呢！

我舉一個文化局正在破壞古蹟的例子。內湖舊區公所的大禮堂，本來漏水的時候民政局都會去修護；結果自從被指定為古蹟之後就再也沒有去修過，因為古蹟的修護有一定的規定，而且文化局要求民政局好好的進行修護，但是民政局說古蹟的修護費用太高沒有錢去修。結果就是把一個本來好好的建築物放到壞掉，你們稱這樣的建築物為古蹟！怎麼會讓一個二年前的漏水問題拖到現在還沒有發包呢？如果是古蹟，市政府是不是第一個動作就要去維護？怎麼會讓那幾棵草長在屋頂上，這樣叫做古蹟嗎？

馬市長英九：

是不是請龍局長說明一下古蹟維護的權責。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你剛剛說古蹟只是把它指定下來之後就不管它了，這是可能發生在以前的政府上，但是自從有文化局之後是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古蹟被指定之後不但有種種獎勵的措施，而且我們也有全套的維護計畫。你剛剛所指出的問題，按照文資法本局是必須努力去執法的，但是現在市民對於私產跟公共文化財之間的觀念，還沒有達到可以溝通的程度，所以在古蹟的維護上面還

有很多宣導的工作需要做。至於內湖區公所的例子，那是一個公有的古蹟，按照文資法使用者必須負起維護管理的責任，至於如何維護是要向本局申請，由本局全力予以協助。

陳議員義洲：

內湖區中山堂古蹟的最上層管理者是誰？

龍局長應台：

那是民政局的古蹟。

陳議員義洲：

應該是馬英九吧！

龍局長應台：

不是，像教育局所屬學校也有很多古蹟，這部分學校就要負起責任。

陳議員義洲：

那你就是在罵民政局長沒有盡到責任？也是在罵馬英九市長沒有盡到責任囉？

龍局長應台：

包括中央政府在內許許多多的公家機關手上都有古蹟，而這些古蹟每一個使用的單位都必須負起維護的責任。

陳議員義洲：

那就是馬團隊沒有盡到維護古蹟的責任囉？你是在罵馬市長囉？

龍局長應台：

不是，像內湖的例子和孔廟以及很多其他很多府內的古蹟，我們之間都有橫向的連繫。古蹟的修護不同於一般建築物的修護，不是可以隨意修護的，必須要有專家協助修護的方法。

陳議員義洲：

那爲什麼從兩年前到現在都還沒有去修呢？古蹟從兩年前到現在還沒有去修護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錯誤喔！這不是前任市長的錯，是現任市長任內發生的喔！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我們現在非常非常的忙碌是因為前任市長任內指定了五十三處的古蹟，這五十三處的古蹟狀況非常的多。所以我們一方面在處理以前指定下來而個別狀況都不一定的古蹟，另一方面對新的古蹟在做各種的維護措施，這方面的確是人手不足。

陳議員義洲：

妳講的話很滑稽。

龍局長應台：

爲什麼？

陳議員義洲：

公家機關是不是應該做老百姓的表率？身爲老百姓表率的公家機關對於內湖的古蹟應該怎麼做？

龍局長應台：

公家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國防部、教育部等等手上都有古蹟。你說的非常對，公家機關應該做維護古蹟的表率，這方面有很多的公家機關確實做得不夠。

陳議員義洲：

那你承不承認對於內湖舊區公所的山堂做得不夠？

龍局長應台：

關於那個古蹟確實的狀況，今天會後我馬上去瞭解目前的狀況是什麼，再跟你做個報告，好不好？

陳議員義洲：

真是笑死人了，一個古蹟兩年多沒有去修理，文化局長竟然

說不知道，那你做什麼文化局長！

龍局長應台：

我不是不知道，我是要去瞭解今天的進度在那裡，這一點我要回去查一下。

陳議員義洲：

今天的進度就是草還長在那裡，漏水也是照樣漏，這就是今天的進度，昨天的進度也是這樣，明天的進度也是一樣。這叫做保存古蹟最好的方式，等到有一天古蹟跨下來之後，古蹟不見再蓋就可以了。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這樣的結果當然不是我們所願意見到的。

陳議員義洲：

我也知道你們不希望見到這樣的結果，但是你們就是這樣在做。

龍局長應台：

也不是，但是在古蹟維修的預算上還確實是需要議會最大力的支持。

陳議員義洲：

最近有一間教堂在進行抗爭，我覺得教堂的抗爭有理，你們是沒有道理的。如果你要求民眾把教堂保留下來，你應該要把修護的錢給民眾或者補助民眾。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這些我們都有跟民眾溝通過，甚至於包括獎勵樓地板面積和補助的方法已經做了九個月的溝通，這些他們全部都知道。

陳議員義洲：

所以他們都不相信你！因為內湖的古蹟弄了兩年都還在漏水，上面也還長了草！公家的古蹟都做不好了，還怎麼要求私人做得好呢？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我們也有做出成績來的古蹟。

陳議員龔洲：

如果一個文化局的所做所為都是在破壞文化古蹟，這個單位乾脆取消算了。就叫民政局去修理漏水，同時把那幾根草拔掉，這樣的話這個古蹟或許還可以存在三、五十年；但是如果照這個情形兩年都不去修，過一陣子以後就會垮下來，那就沒有古蹟了。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對於內湖區公所我馬上去瞭解它具體的狀況。事後再跟你報告它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馬上處理。

陳議員永德：

最近在基層上聽到對於市長的反映，不管是游錫堃、陳定南、沈富雄、洪奇昌或羅文嘉出來選市長，在選民心目中的程度都是差不多的，也就是馬市長有足夠的實力來應付他們。但是從李應元的出線到他的爆發力，基層上普遍的反映是覺得可以跟馬英九一較高下。我必須要講因為馬英九，你又為民進黨創造了一個超級巨星。不論李應元是選贏還是選輸，輸給馬英九沒有什麼好丟臉的，因為是為黨犧牲奉獻；但是在競選期間內會跟馬英九相提並論，他的舉手投足、一顰一笑、他的身段和口才甚至是歌聲，可能會風靡全臺灣。所以臺北市長的選戰是全國性也是國際性的，這一點市長應該有所體認。李應元這一位新誕生的政治明星，而且是繼陳水扁之後，民進黨未來最大顆的超級巨星。當然李

應元也是有他本身的條件，比如說國際觀，英文口才也和你不相上下，雖然長相還跟不上你，但是他的笑容也是滿有親和力的。

而且最近我聽說民進黨有三階段攻馬政策。第一個階段是媒體造勢，營造李應元的形象。到目前為止，媒體的造勢和李應元在行政院秘書長表現，以及行政團隊效率的提昇，你認為他的第一步在銀幕上所塑造出來的形象是不是成功的？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

陳議員永德：

目前民進黨已經決定派李應元出馬角逐臺北市長，第一階段就是要營造李應元個人的條件，可以來和馬市長相提並論。截至目前為止，李應元在媒體所營造出來的形象再加上自己的表現，你覺得他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目前的資訊還不是充分到可以做正確的判斷。

陳議員永德：

你覺得李應元和民進黨之前可能的市長候選人比較起來誰的選戰比較好打？

馬市長英九：

就我個人來講的話，不論是那一位出來我都非常小心非常慎重，因為我的對手絕對不會只是他們其中一位而已。

陳議員永德：

你個人認不認為李應元是強勁的對手？

馬市長英九：

其實這點並不是那麼重要，不管是什麼人出來我都把他當做強勁的對手。

陳議員永德：

第二階段就是由台聯叫陣、老李出馬。第三階段是小李再上、基層走透透。在第二階段的時候由台聯立委先跳出來罵你，不管事實的真相如何，你就先忙得焦頭爛額了。到了最後一個階段就是全面造勢、總統站臺。最後就是族群對立、藍綠對決。

市長，你認為年底的投票率高還是低？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恐怕要到接近年底的時候才會知道。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是有政治智慧的人，你想一想嘛！

馬市長英九：

因為現在還沒有正式開始競選活動。

陳議員永德：

投票率如果會低的前提，就是李應元根本不是馬英九的對手的時候，因為議員要投給誰是固定的，但是市長的部分投了也沒有意思嘛。但是如果李應元的支持度加上民進黨全面造勢和總統站臺，到時候又產生了一位全國性政治明星的時候，投票率自然就會提高了。上次有人認為陳水扁和馬英九在競選市長的時候，中南部支持陳水扁的熱情鄉親紛紛舉家遷到臺北，當然馬市長也是有你的支持者會舉家從桃園等地遷到臺北市的，但是這樣的舉動並不是你要求他們做的，而是因為選情緊繃的關係，所以最後就是總統站臺，族群對立、藍綠對決的情況。市長，你覺得年底投票率高還是低？這一點對我也是很重要的。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跟什麼時候比呢？

陳議員永德：

就是市長投票那一天的投票率。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跟那一次選舉的投票率相比？

陳議員永德：

會不會跟上一次三合一的選舉差不多？上次的投票率有七成八將近八成，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超過八成。

陳議員永德：

這一次立委的投票率相當低，只有六成多而已。那麼年底市長選舉的投票率會不會超過七成？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一對一的選舉，一般來講要超過七成不是難事，連南部縣長的選舉投票率要超過八成都不難，對立的情況下會產生這種結果。

陳議員永德：

馬市長，你真的是很輕鬆，一點都不緊張？

馬市長英九：

沒有，我緊張的要命。

陳議員永德：

如果你說年底的投票率高的話，我覺得你真的是緊張起來；如果你說年底的投票率低，那你就是不緊張。所以民進黨的這三個階段你一定要記得。

馬市長英九：

是的，我會記得，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

第五組質詢結束。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費鴻泰 秦儷舫 黃珊珊

計三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現在進行第六組市政總質詢，質詢議員有費副議長鴻泰、秦儷舫、黃珊珊議員等三位，質詢時間一三五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珊珊：

市長，今天早上我們召開與天然氣有關的記者會，你對臺北市天然氣的狀況了不了解？

馬市長英九：

不是很了解。

黃議員珊珊：

本市有四家天然氣公司，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黃議員珊珊：

你家是用那一家的天然氣瓦斯公司？

馬市長英九：

大臺北瓦斯公司。

黃議員珊珊：

你有沒有聞過瓦斯漏氣的味道？

馬市長英九：

很少。

黃議員珊珊：

你家從來沒有發生過瓦斯漏氣？

馬市長英九：

我們使用上都很小心。

黃議員珊珊：

你知不知道瓦斯漏氣是什麼味道？

馬市長英九：

一聞就知道。

黃議員珊珊：

任何人對瓦斯漏氣的味道大概都滿熟悉，在過去你家裡有沒有用過桶裝瓦斯？

馬市長英九：

有。

黃議員珊珊：

桶裝瓦斯應該有漏氣過，你才知道瓦斯是什麼味道？

馬市長英九：

對。

黃議員珊珊：

南港、內湖有些地區所用的天然氣是屬於欣湖瓦斯公司，早上我們接獲民眾檢舉，因為民眾在燒開水的時候，水冒出來不慎